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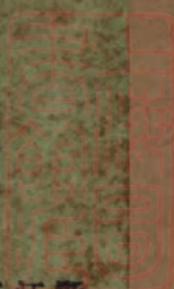
五 閱 月 来

工作概況

(輯上)



書 論 文 稿



印編隊作工治政時戰縣山江省江浙

魯忠修題

五閱月來工作概況目次

上輯

敍

政治工作指導室長官名錄

隊員名錄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工隊員守則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員誓詞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員誓詞(問答體)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組織系統表

上辦事細則

上隊員考查表

上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上工作人員會客須知

上工作人員值日須知

上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上工作計劃大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1448

1536222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宣傳工作計劃

上第一期工作進度表

上各鄉鎮保民大會宣傳綱要

上研究兵役會議紀錄

上工作分配暫行表

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運動計劃大綱

一、農民運動計劃大綱

二、工人運動計劃大綱

三、商民運動計劃大綱

四、婦女運動計劃大綱

五、兒童運動計劃大綱

附兒童歌詠隊編組大綱

六、小學敎職員運動計劃大綱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談話資料

一、農民談話資料

二、商人談話資料

三、耆老談話資料

四、時事座談會談話會資料

五、家庭訪問談話資料

六、小學敎職員談話參攷資料



敍

中國近百年來，迭遭外患的侵襲。其中最陰險狠毒的，要算日本。自甲午之戰，到辛亥革命，這十多年當中，我們雖迭受日本侵襲，以爲和其他各列強抱同樣的目的罷了。自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提出，敵首相田中奏摺披露，纔曉得這位黑心鄰國，是決心妄亡我中國，滅我民族。但是華府會議的和平空氣，和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幾道護身符，恰合着我們的懶惰心理，以爲有國際力量來制裁，日本是吞不了我們，那知菩薩無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不過是詭神的扁額，說說罷了。在喪失自信力而又受苟安微醉心理支配着的國人，又過了若干年糊塗生活。「九一八」的砲聲竟產生了世界人類最沒出息的不抵抗主義，輕輕地斷送了關外三百三十五萬方里錦繡河山，奴隸了二千七百三十四萬炎黃華胄。接着便進步了「一二八」淞滬抗戰，長城各口戰役，熱河百靈廟綏東等戰爭。一頁一頁的血債，什麼「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何梅協定」「秦土協定」「察北事件」「河北事件」「冀東偽組織」「豐台失馬事件」乃至所謂「天羽聲明」「廣田三原則」等……都是敵人軟硬兼施威脅利誘所生的反應。敵人一步緊一步，一椿又一椿，愈鬧愈大，愈來愈兇，於是反應作用，也愈久愈利害。六年來怨毒的蘊積，使我忍無可忍，耐無可耐。「七七」烽火，燒得中華兒女面紅耳熱，毅然決然斬除苟安的心理，鼓起雪恥的勇氣，終於在我們因心衡慮，實

幹苦幹，偉大的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揭開神聖抗戰的序幕。

自民國誕生直至「七七」前夜，國家的苦悶反映着青年的苦悶，因青年的苦悶，更感覺到國家的危機。思想問題和職業問題，便是這兩種苦悶的焦點。向左乎？向右乎？，鮑而雪維克乎？法西斯蒂乎？民主政治乎？獨裁政治乎？政治思想的紛亂，使青年意志不穩定，由歧異而對立，由對立而擦磨，由磨擦而紛爭，本來都是喊着爭國家的獨立自由，求民族的解放生存，而結果反影響到國家的安甯，國本的搖動。東漢的黨錮，明季的東林，李膺范滂顧憲成高攀龍之疇，譖議朝政，慶慨激昂，卒無補於國家的滅亡，歷史確是給後人做教訓的。每當假期，高中以上學校的畢業生、一批又一批送上社會去，論理國家興學儲才，原為學成致用，人才事業，兩相適應而無遺憾，但祇聽到許多青年找不到事，同時又有許多事業找不到人。即有職業的青年，亦感覺得「學非所用，用非所學」這種矛盾的現象，深藏在社會每一角落。我們讀了蔣委員長詔示：「學而不能致用，於個人則為多事而徒勞，於社會則為損失而累贅，將見學者愈多，游民愈衆，民生愈困，國家愈貧弱而不可救。」誠慨乎其言之矣。

好了，蘆溝夜月，依然照耀大千世界，而吉星文的雄吼，却喚醒了中華兒女的昏睡。誰說「江山好改，本性難移」呢？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才是青年思想的中心，我們當以擁護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完整統一為最高標的。生活條件和戰鬪條件打成一片，才是青年進取的南針。

，建設現代化的國家，公私新興的事業，正需要多量的人材，我們祇須檢查有無開物成務的實學，有無躬行實踐的素養。換句話說，以抗戰來解除思想的苦悶，以建國來解除職業的苦悶，抗戰建國是青年的出路，也就是國家的出路。抗戰建國綱領就是中央給我們出路的總原則。我們在這總原則底下來共同努力罷！

一 戰時政治工作隊之組織，更是聰明的省政當局給我們青年開闢的康莊大道，期在網羅革命的知識青年予以自覺自動參加抗戰工作的機會，也可以說是一個調整青年思想，鍛鍊青年服務的機構。黃主席曾詔示我們：「政治工作隊是社會上的發動者，是民衆的示範者，用他的人格，用他的精神，用他的實踐躬行，來感動人民，來轉變社會的風氣」。這使命是何等重大，青年們，努力吧，快在這康莊大道上賽跑。

江山有雄偉秀麗的山川，「地靈人傑」自然產生不少優秀青年。可惜政工隊的組織太狹，不能盡量羅致，而我在江山的時間未久、認識不足，滄海遺珠，當然不免，誠是抱憾的一回事。現在四十多個隊員，把他們五個月來工作的經過，編成這本小冊子，提供社會，請求父老們給他一個正確的批評和指示，俾做以後工作的指針。至於我個人對於他們過去的熱心和努力，是相當滿意，倘是有因工作方式而引起社會誤會的地方，應該由我領導者來負責，並希望地方人士，加以諒解。

抗戰建國的大業，還在「萬里長征」的起點，期待着我們更洒多量的血，更流多量的汗，

趕緊硬着頭皮，勒緊肚帶，要需至堅的耐心，至大的公心，至勇的熱心，來推展政治工作。齊向光明的前途，把握最後的勝利。這裏就引 蔣委員長在就業訓導班訓話的要旨「實務之能力須增進，就業之觀念宜矯正；服務之道德宜修養，日常之生活須革新，革命之信仰須確立，自強之精神須發揮」六點，作我們服務與修養的準繩。

丁 璋 二七、九、九。

政治工作指導室長官名錄

員 指 導	任 主 副	任 主 副	別職 名姓	別 號別	別性	齡年	貫籍	學歷	與經歷	住址	通訊處	備考
徐景清	鍾守白	公瓊任	丁公瓊	○	男	○	浙江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男	男	男	男	四	四	四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三三江	六暨	四暨	四暨	六暨	六暨	六暨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江山	暨秘書科長	暨秘書科長	暨秘書科長	暨秘書科長	暨秘書科長	暨秘書科長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山長官常務委員三年	餘姚沙田繪丈隊隊長	現任江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現任江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現任江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現任江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現任江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江山黨部執行委員二年	和朱上江	和朱上江	和朱上江	和朱上江	和朱上江	和朱上江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江山黨部執行委員二年	坂述白	坂述白	坂述白	坂述白	坂述白	坂述白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江山黨部執行委員二年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江山黨部執行委員二年	山中	山中	山中	山中	山中	山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紹興府中學畢業財政部清理浙江官產處附設測繪講習所畢業浙江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浙江淳安縣長浙江民政廳技正	諸暨毛大塢	現在永久	

政治工作指導室長官名錄

二

員指導員	毛常
見獨凌	夷庚
男	男
三四	五八
山江	江山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浙江省政府祕書處浙江省教育廳 科員平湖富陽寧化泰寧等縣祕書科長 等職	前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員 北京大學講師中州大學教授 國民政府大學院祕書 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江山方家	山城柴巷內一家號
同上	同上
江縣汪大轉一前山	同上
江山縣府政	同上

隊員名錄

隊員名錄

別職	名姓	號別	別性	齡年	貫籍	學歷與經歷	住址	通訊處	備考		
長	宋日隆	邦厚	男	三二	江山	浙江省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畢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人員黨員訓練班受訓合格曾任江山縣長台區保衛團團總半年江山縣黨部幹事委員先後六年餘開化縣區長兼區團長及華陽小學校長一年二月常山開化武義各縣黨部幹事一年半福建松溪縣政府科員兼代科長三月江山縣農會幹事長及縣商會常務委員二年江山縣抗敵後援會指導員半年現任中國地方自治協會江山縣分會總幹事中國青年勵志會總會理事中國國民黨江山縣執行委員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委員兼政訓組主任	浙江省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畢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人員黨員訓練班受訓合格曾任江山縣長台區保衛團團總半年江山縣黨部幹事委員先後六年餘開化縣區長兼區團長及華陽小學校長一年二月常山開化武義各縣黨部幹事一年半福建松溪縣政府科員兼代科長三月江山縣農會幹事長及縣商會常務委員二年江山縣抗敵後援會指導員半年現任中國地方自治協會江山縣分會總幹事中國青年勵志會總會理事中國國民黨江山縣執行委員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委員兼政訓組主任	永久現在	永久現在	永久現在	
長	江山	江山	江山	江	江	台工政接直郵長	江				
長	江山	江山	江山	江	江	部黨縣					

隊員名錄

別職	名姓	號別	別性	齡年	貫籍	學歷與經歷	住址	通訊處備考
長事幹	長事幹	長隊副	善元吳	波映	補德	林學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清嘉王	昌祖王	善元吳	善元吳	男	男	男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九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山江	山江	山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山江	山江	山江	山江	員會委員	員會委員	員會委員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江山私立志澄中學畢業及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麥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會任江山縣政府治蟲督促員縣清鄉局助理員江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浙江省立溫州師範教務處訓育處訓教員等職	南京金陵大學理學院工業化學系畢業曾任浙江省立溫州師範理化科教師一年	域內	江	村	江	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牌界鄉門石縣山江	號十後五	江	村	吳	江	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隊工政山江	同	同	同	吳	江	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界號恆門縣江 牌轉隆王石山	同	同	同	吳	江	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隊工政山江	同	同	同	部黨	山江	江	永久現在	八月於業離日冊

事幹傳宣	事幹訓組	事幹訓組
五色金	姜純章	王纓元
沫泡	然粹	渭軻
男	男	男
○三	五二	九二
湖平	江山	江山
浙江省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第五期特種警察訓練班刑事系畢業曾任江山荷家墩初級小學及英岸小學教員三年杭縣公安局及浙江省會警察局警長檢查員巡官五年以及第四戰區游擊支隊政工隊隊員二月	浙江省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第五期特種警察訓練班刑事系畢業曾任江山荷家墩初級小學及英岸小學教員三年杭縣公安局及浙江省會警察局警長檢查員巡官五年以及第四戰區游擊支隊政工隊隊員二月	浙江省立溫州師範畢業曾任江山縣立體育場場長及長台嵩高小學禮賢第一小學常山私立正誼小學杭縣東塘小學級任教員兼教導主任等職四年半
浙江嘉興私立秀州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平湖縣通俗講演員平湖城報編輯中國童子軍平湖縣理事會理事平湖縣區立登瀛小學三登小學私立越安小學級任教員兼總務及教導主任等職七年半	浙江嘉興私立秀州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平湖縣通俗講演員平湖城報編輯中國童子軍平湖縣理事會理事平湖縣區立登瀛小學三登小學私立越安小學級任教員兼總務及教導主任等職七年半	浙江嘉興私立秀州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平湖縣通俗講演員平湖城報編輯中國童子軍平湖縣理事會理事平湖縣區立登瀛小學三登小學私立越安小學級任教員兼總務及教導主任等職七年半
湖平	江山	江山
沿河新縣衢	江山	江山
湖平江浙	江山	江山
社報日州衢縣衢	江山	江山
輯報州任隊日月年念 編日衢現離二五七	江山	江山

隊員名錄

四

事務幹事	特務幹事	宣傳幹事
凌振球	何淵浩	馮福奎
男	怯夫	文瀨
九二	男	男
平湖	○三江山	三六平湖
豐民衆學校校長半年	江山縣私立志澄中學畢業曾任江山縣賀村中山小學東海小學鳳林中心小學校長教員等職五年半江山縣民教館講演員及縣黨部幹事一年半現任江山縣黨部幹事及江山縣青年勵志會理事	南京建業大學附中高師科畢業曾任嘉興新豐小學嘉善啓東小學級任教員各一年平湖登瀛小學校長三年半桐鄉屠甸中心小學教導主任兼級任五年半暨中國國民黨平湖一區二分部桐鄉直屬第八區分部常務委員平湖城報社社長桐鄉石涇區教育會幹事等職
頭河南湖平	平江山賀村	平湖西湖門
隊工政山江	江山縣山江	江山政工隊
頭河南湖平	江浙江江山縣黨部	平西湖西門灘河
隊工政山江	於七八三離業念年十月日隊	江山工政隊

書司	發收兼書司	經理員	經理員
園建徐	麟鍾金	麟兆毛	勤克王
	八 勇		
女	男	男	男
六 二	九 二	一 三	七 二
山 江	湖 平	山 江	山 江
會常務理事 曾任小學教員六年半現任江山縣婦女 杭州行素女中畢業	平湖縣私立稚川中學畢業全縣鄉鎮事務員訓練班受訓合格曾任平湖縣私立垂裕小學教員城區東湖鎮公所事務員兼城區民衆學校校長等職共八年	浙江省立杭師進修部畢業浙江第五行政區事務員訓練班畢業曾任縣區立小學校長教員鄉鎮公所事務員八年	杭州市中山中學畢業曾任江山縣桂香一小學清湖中山小學上王小學新塘邊第一小學及江蘇沐陽中心小學校長教員等職四年半江蘇沐陽及吳縣縣政府科員等職二年半現任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總務組副主任
三坊來城號十桂內	湖 平	台 上	王上鄉塢家鄭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部黨縣山江
三坊來城號十桂內	湖 平	接直郵台上	轉堂元葆徐石壇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轉部黨縣山江
			離七四七二業 隊日月年十於

隊員名錄

員	察	糾	員	察	糾	員	察	糾	別職
謙	兆	毛	音	韶	姜	水	渭	王	名姓
忠	志					甫	璜		號別
男			女			男			別性
八	二		七	二		二	三		齡年
山	江		山	江		山	江		貫籍
塘峯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等職六年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浙江省第八省學區短小師資訓練處受訓期滿曾任江山縣政府治蟲督促員及淤頭第十二初小官溪中山小學嘉湖中山小學朱家	浙江大學代辦省立高級農科中學畢業曾任浙大農院助理員三年現任江山縣婦女會理事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及第五區鄉村小學等校校長三年江山縣黨部總務幹事一年江山縣清湖鎮公所事務員一年現任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學歷與經歷
坂棠鄉頭淤		底星鄉禮賢樓	村前鎮湖清		永久	住址			
同		隊工政山江	館育教衆民立縣		現在				
轉所公鄉頭淤		底星鄉禮賢樓	轉號酒昌泉王湖清		永久	通訊處			
同		隊工政山江	館育教衆民立縣		現在				
隊日月年念業離七八七於			隊日月年念業離七八七於						備考

六

長隊區一第一	員 察 糾 員 隊 長 兼 員 察 糾 員 隊 長 崇 錫 周 炎 炯 男 五 二 山 江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員 察 糾 員 心 青 陳 千 英 男 五 二 鄉 桐 記 者 等 職 會任小學教員桐鄉縣黨部職員及新聞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畢業浙江地政講習 所清丈科畢業會任浙江餘姚江蘇松江 常熟江陰海門等縣土地清丈員測量員 地籍調查指導員江蘇省建設廳海鄭公 路監工員工程員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
外門北大山江	底山象山江	鎮院濮興嘉	
學大漢武立國	隊工政山江		
大武國嘉四 學漢立定川	山轉寶光邊新 底象號益姜塘	行鹹興對明大租滬 轉貨號商鐘時法	
外門北大山江	隊工政山江		
離五二四七二業 隊日十月年十於		服令省團自調離一月 務部司	

就業名錄

長隊區三第	長隊區三第	第二區隊長	第一區隊長
貴善王	琴芝朱	仁潤姜	福朝姜
桂然	聲幽	善克	甫仲
男	男	男	男
九二	七二	三二	〇三
山江	山江	山江	山江
校長	廣西大學預科畢業本科肄業曾任廣西大學軍訓部特務長江山縣立沙淤短小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紹興縣立第二小學定海縣立忠祠小學教員二年半江山縣保甲推進辦事員一年七月	上海法學院法律科畢業曾任律師四年
淤沙鄉陽社	杭州國立藝術專科肄業曾任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務員一年內政部統計處	賢禮	莊新賢禮
隊工政山江	鎮台長	學小溪官	隊工政山江
堂藻壩 轉元石	號○鎮長 二一台	轉行豐瑞姜賢禮 學溪立四鄉官 小官區第溪	轉元周禮江 號乾賢山
隊工政山江	隊日十七 離五月	校中代官現離八八 長小用溪任隊日月	隊工政山江

隊員名錄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運 延 毛	宗 沢 毛	邵 年 毛	寶 繼 毛
軍 走		穎 薦	壹 道
男	男	男	男
一 二	六 二	二 三	七 二
山 江	山 江	山 江	山 江
甲推進員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江山縣趙家初小教員一年耕讀初 小校長二年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在本縣政教界服務六年省會公安局 服務三年	江山縣私立志澄初級中學畢業浙江 教育廳師資進修部畢業曾任杭縣東塘 小學校長及教員四年暨江山縣政府保
鄧 漢 清 鄭 門 石	頭 淵	頭 淵	坊報捷內城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鄧 漢 清 鄭 門 石	轉貨泰毛淤 號南德頭	轉小中淤江 學心頭山	號春楊城 轉烟長內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服令總衛省隊一卅八 務部司團自調離日月			

隊員名錄

員隊	員隊	員隊	員隊
英懋毛	鹿樟毛	鳳翬毛	宗開毛
如晶	耀星	梧之	正詩
女	男	男	男
六二	五二	三二	五二
山江	江山	江山	江山
曾任江西杉江中學教員三年	江山縣私立志澄中學畢業 歷任江山仙霞壇石趙家等鄉區立小學 教職員四年杭州市民教館黃家道地分 部主任三年江山縣政府保甲推進員及 流動服務團幹事暨歌劇股長五月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江 山縣文溪中心小學大陳萃文中心小學 耀裏初級小學校長教員等職二年半	江山縣私立志澄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 員三年紹興縣政府地政處配照員一年

街市城心內	號五前園公	塢虎老鄉陳大	鄉頭淤
隊政龍工泉	上同	學小溪官	隊工政山江
一街市號八心	上同	轉泰陽城內官	轉泰毛淤頭
隊政龍工泉		學漢小官	隊工政山江
雖四四隊日月	於八月廿一日卽省隊自調雖一月年念	教員小任現	八月廿一日雖隊

員隊	員隊	員隊	員隊
娥鳳朱	順王	江水王	昭式王
儀			音德
女	男	男	女
十二	二三	○三	三四
鄉桐	江山	江山	江山
現任江山縣婦女會理事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 江山縣小學教員集中訓練合格曾任江 山縣湖邊初小賀村中小新塘邊一小嘉 湖中小何家山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江西 玉山白雲小學校長教員等職十二年半	浙江江山私立志澄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	十餘年常山縣黨部幹事一年戰時江山 流動服務團工作三個月江山縣婦女會 常務理事二屆
桐鄉縣立師範畢業歷任桐鄉縣縣區立 小學校長教員共三年半			
鎮甸屠鄉桐	邊湖鄉村賀	四鄉趙 保念家	城西塘 街五號
隊工政山江	學小香桂鄉石壇	隊工政	隊工政山江
號堂葆楨屠桐 藥餘老甸鄉	邊湖轉號隆和村賀	塘轉昌 大吉	號巷街五號 西塘城內
隊工政山江	學小香桂鄉石壇	隊工政	隊工政山江
	離隊日一八〇九年十月二十	二業於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勤 勤 吳 承	德 毒 双	耀 華 沈	佩 瑤 朱
中 莊			貞 翠
男	男	男	女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七 二
山 江	江 山	興 嘉	江 山
三 年 半	江山私立何家山初級農科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江山縣小學教員集中訓練班訓練及 格曾任江山縣政府書記一年小學教員	上海立達學園畢業曾任嘉興民教館戰 時宣傳員	浙江省立(衢州)第八中學畢業 曾任衢縣立雨潭小學江山長台秀峯 小學嵩高代用中心小學清湖民衆學校 茅坂代用中心小學三年現任江山縣婦 女會理事
村 倉 上	路 山 中 內 城	門 南 興 嘉	鎮 台 長 山 江
隊 工 政 山 江	同	大 門 大 江 號 巷 東 山	隊 工 政 山 江
轉 和 寶 吳 石 壇	五 路 中 號 十 山	門 南 興 嘉	收 號 復 鎮 長 轉 昌 朱 台
隊 工 政 山 江			隊 工 政 山 江
	隊 日 十 七 離 五 月	隊 日 十 八 離 五 月	

杭州宗文中學畢業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治德周	材文周	進德吳	慶文吳	華國吳
修進	彬周	亞定	然筱	覽景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二	六二	一三	○二
山江	山江	山江	山江	杭州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山東聊城臨沂陵縣各法院書記官 二年以上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肄業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江山縣賀村鄉壩下初小及鰲坪初 小教員二年半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官溪中山小學私立汝南小學清湖 代用中心小學等校教員八年	杭州宗文中學畢業
林鳳	頭路中城 弄井正內	村 賀	號巷毛城 九祠內	市州杭
同	同	隊工政山江	同	
接直郵林鳳	頭路中城 巷井正內	接直村賀	號大毛城 轉布集內	
		隊工政山江	同	
離五六七於 隊日月年念	離一二八 隊日十月		隊日十七 離五月	離八六 隊日月

隊員名錄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別職
英毓姜	陽肇姜	芳鍾金	蘭鍾金	香萱周	姓名
才雋		傑	聰益		號別
男	男	女	女	女	別性
七二	六二	九一	〇二	三二	齡年
山江	山江	湖平	湖平	山江	貫籍
三年 長訓練及格曾任江山縣壇石初小教員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肄業江山縣小學校	曾任南京市鐵路稽查員南京市地政局	平湖縣私立鏡心中學畢業曾任平湖縣區立三登小學級任教員一年 現任江山縣婦女會候補理事	江山縣私立志澄初級中學肄業 曾任湖邊小學教員一年	學歷與經歷
鄉石壇	鄉賢禮	湖平	頭南平河	賀村江	永久住址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	十保隊工	現在地址
記和鄉壇英仁石	泰同姜賢禮	湖平	頭南平河	毛慶元堂	永久現在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山江	隊工政	政工隊工	通訊處備考

員 隊 員 芝 建 徐	員 隊 員 因 美 袁	員 隊 員 姜 精 一 夷 征	員 隊 員 寶 璽 姜 崇 義
女	女	男	男
二 二	七 一	四 二	十 二
山 江	縣 杭	江 山	江 山
初中肄業浙警校特警班畢業陸軍四二 師幹訓班畢業浙江省軍訓會常備隊幹訓 班畢業曾充警長巡官特務員暨部隊上 中少尉等職	杭州樹範中學肄業二年	杭州樹範中學肄業二年	上海市君毅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畢業 曾任江山縣石門中心小學級任教員一年半
江山私立志澄初級中學畢業杭州市立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畢 業杭州市立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護 士科畢業曾任杭州市立高士坊小學附 設民衆夜校教員一年半	家鄉上杭浦袁泗縣	村源潭鄉石壠	邊塘新
城內來桂坊	工政隊	潭源村	同
城內來桂坊三十號	家鄉上杭浦袁泗縣	湖清鎮裕轉交轉	復興新
廣西林鬱立省醫院	工政隊	石壠鄉郵轉郵轉	姜璽新
於七八年月日離隊		八月三十日離隊	於十年七月八日離隊

隊員名錄

一六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淵 德 徐	溪 綠 徐	能 賢 徐	水 金 徐
英 志		訓 明	
男	男	男	女
五 二	○ 三	五 三	○ 二
山 江	山 江	山 江	山 江
江 田 縣 私 立 志 澄 中 學 畢 業 曾 任 小 學 校 長 公 安 局 司 書 三 年	上 海 新 華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曾 任 安 徽 盱 眙 教 官 養 成 所 區 隊 長 二 師 砲 兵 營 彈 藥 隊 長 江 山 二 區 區 副 團 長 兼 區 基 幹 隊 長 暨 嵩 高 小 學 簷 坪 初 小 石 門 代 用 中 心 小 教 等 職	江 山 縣 立 師 範 講 習 所 畢 業 曾 任 安 徽 盱 眙 教 官 養 成 所 區 隊 長 二 師 砲 兵 營 彈 藥 隊 長 江 山 二 區 區 副 團 長 兼 區 基 幹 隊 長 暨 嵩 高 小 學 簥 坪 初 小 石 門 代 用 中 心 小 教 等 職	江 山 私 立 志 澄 初 級 中 學 畢 業 二 年
後 山 鄉 村 吳	門 大 壴 巷 東 內	前 湖 鎮 湖 清	口 峽
	同	隊 工 政 山 江	隊 工 政
轉 鄉 石 壇	八 門 大 壴 巷 東 內	湖 轉 昌 朱 清 前 交 號 兆 湖	轉 泰 徐 峽 號 乾 口
服 令 總 自 調 冊 八 務 部 司 衛 省 一 月	離 一 三 五 隊 日 十 月	隊 工 政 山 江	隊 工 政

隊員名錄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本有鄭	林偉葉	仙臨莊
孝子	淡惟	影蝶
男	男	男
五二	九一	〇三
山江	縣吳蘇江	湖平
府繕算員等職三年	江西廣豐私立杉江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江山縣清湖第十二初小校長二年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錄事及杭縣縣政	上海麥倫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嘉興民豐 造紙廠職員二年半
方地墩馬鎮湖清	吳花縣	街大西縣湖平
坊糖豐洽鄭鎮湖清	吳江蘇花縣	號七新宮安泰門西小縣衙
務部司開自調一二八	十七	街大西縣湖平
服令總衛省日十月	離四月	社日江號新安門小衙 報聲山或七宮泰西縣
		編日江現離一九業 輯報聲任隊日月於

隊員名錄

一八

隊員	隊員
寬 嘉 嚴	裕 鄭 輞
男	男
○ 三	○ 三
山 江	山 江
四分隊分隊長	南京三民中學畢業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隊幹部隊訓練期滿曾任市上村小學校長教員軍事委員會忠義救國軍教導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區隊第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科暨浙江省地政學校畢業曾任江山縣立中山小學等校校長及教員三年半江山縣黨部幹事及縣政府科員一年半以及陝西省會公安局科員等職三年	勤幹部隊訓練期滿曾任市上村小學校長教員軍事委員會忠義救國軍教導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區隊第
塘后鄉頭淤	上保十鄉禮 村市九第賢
號同邊新鐵浙 轉昌站塘路贛	隊工政山江
離七二三於 隊日十月年念	上轉新鄉禮 村市記鄭賢
	隊工政山江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 總 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 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

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貞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一、浙江省爲貫徹中央抗敵自衛之國策，在現階段之政治設施，以動員全省民衆參加抗戰，創造新的政治及軍事力量，保衛浙江，收復淪陷土地，爭取最後勝利，爲一切努力之總方向。

二、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及地方抗敵自衛組織。培養民主精神，領導民衆運動；並絕對澄清吏治，鏟除貪污，提高各級軍政人員之戰鬪意志與技能，厲行戰時嚴格的自覺的新風紀。

三、對戰時人民之負擔，以有錢出錢，務求公平爲原則，嚴禁一切藉名苛派，設法減輕地租，改善貧民生活，減免戰區田賦，另籌戰時費用，並節減行政經費至最低限度。

四、調整物產，保證戰時生活品自給。活潑社會金融。逐步推行公營及管理貿易，振興民間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增加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投機操縱。

五、健全交通組織，實行水陸聯運，並負責車運、民運、嚴禁拉夫、扣車、扣船等情事。

六、實施戰時青年及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提高其民族意識；強化其戰鬪精神與技術。養成政

治及軍事上之新幹部。

七、國民兵役之推進，當改良其實施方法，嚴厲懲辦藉抽徵壯丁枉法舞弊之各級人員，出征軍人家屬之贍養，與保護傷亡將士之撫卹，地方政府應予切實執行。

八、發動並統一全省文化界救亡工作，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推廣戰時民衆教育，普遍提高人民之政治認識及文化水準。

九、以國民抗日自衛軍之統一組織與領導動員及武裝民衆，堅強人民之抗戰精神與自衛力量十、鞏固抗日陣線，加緊肅清漢奸。凡背叛或脫離抗日陣線者，政府得徵發或沒收其財產，佃戶對之得不納租，債戶對之得不償債。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一、本省爲使社會各界人士，澈底認清抗戰意義，自覺自動參加抗戰工作，並使人人民政府及軍隊精誠團結，實行總動員，以適應戰時需要，增強抗戰自衛力量起見，特由各縣組織戰時政治工作隊（下稱本隊）。

二、本隊定名爲浙江省某某縣戰時政治工作隊。

三、本隊直屬省抗日自衛委員會，並受縣長兼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對於當地之黨部及軍政長官，地方機關法團，尤須取得密切之聯絡。

四、本隊隊員以富有抗戰意識，與犧牲奮鬥精神之份子組成之，其人數多寡視各縣之需要而定。

五、本隊由縣政府或抗日自衛委員會徵集合格隊員組織，呈報省政府主席兼抗日自衛委員會主席委員核准成立，或逕由合格之人員自行組織，呈請縣長兼主任委員指導成立，轉呈省主席核准備案。

六、本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主持隊務，由隊員選舉，呈由縣長兼主任委員轉呈省主席核准之，其下設幹事長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均由隊長就全體隊員中遴員兼任，並層報查核。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二

七、本隊設糾察會，負責糾察隊員之思想行動，并決定隊員之升補開革及紀律執行等事項，糾察員人選，由隊長提出，經全體或多數隊員之同意後決定之。糾察員之名額依隊員人數之多寡，就每十八至十五人中提出一人。

八、本隊得由地域及事實之需要，分設若干區隊，擔任各區民衆與地方團隊之宣傳，組織及訓練工作。

九、本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1. 宣傳民族意識及抗日意義，激發全體民衆（包括青年壯丁婦女兒童等）之愛國情緒，使自動參加抗日自衛工作。
2. 發揚軍隊抗戰之勇氣，堅決抗戰必勝之信心，提高戰鬥力，並團結上下官兵之關係，以保障每一戰鬪任務之完成。
3. 協助地方政府，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包括青年壯丁婦女兒童等）推行戰時縣政建設及地方自治工作。
4. 協助政府軍警團隊，並指導民衆，清除間諜及漢奸，以鞏固地方防務。
5. 進行民衆中戰鬪動員，實現軍民團結，組織並領導民衆之自衛戰爭。
6. 瓦解並爭取日僞軍。
- 十、本隊隊員於入隊工作時，應鄭重宣誓，誓詞另定之。

十一、本隊幹部人員或全體隊員，於必要時，得由省主席決定抽調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

十二、本隊每月舉行隊員會議一次，檢討過去工作，並會商進行計劃，其會議紀錄，並須呈報省主席及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查核。

十三、本隊月支公費四十元，如須特別活動時，得支特別費，均由各該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籌撥之。

十四、本隊幹部人員及隊員之生活待遇，與士兵同，一律平等。

十五、本隊工作實施綱領，及隊員守則另訂之。

十六、本隊旗幟圖記符號，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規定頒發。

十七、本通則經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四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

一、對本軍之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使上下一致了解目前抗戰形勢與意義，及敵我勢力之對比，以堅定其抗戰決心。
2. 使軍官了解鞏固和團結部隊，須從實行合理統御，自覺紀律，禁止打罵，實行與士卒同甘苦做起。

3. 使上下了解軍民團結之必要，嚴守羣衆紀律。

4. 提高隊伍之戰鬥力，鞏固部隊，反對逃亡，愛護與幫助新兵。
5. 實施士兵教育，提高部隊之政治文化水準。

乙、實施方法：

1. 駐屯或待命時，每天須有政治講話，可能時召開軍人大會，由軍事長官或政治工作人員訓話，以激勵士氣，加強其抗戰決心。
2. 戰鬪以前，應有富於煽動力之簡單演說，使更進一步準備爭取新的勝利。
3. 舉行晚間同樂會，或慶祝勝利大會，演戲、唱歌、說書、彈詞、說故事等，以娛樂軍心，并加強其爭取新的勝利之信心。

浙江省戰時政治工作實施綱領

二

4. 在戰鬥失利移轉地區時，防止悲觀失望之情緒、及一切紊亂現象之發生。

5. 出版戰地小報及畫報，并在戰場的後方設立宣傳棚，進行宣傳煽動工作。

6. 發動老兵，歡迎新兵，並愛護新兵。

7. 必須從政治上保證部隊之給養，幫助地方動員糧秣，反對任意徵發破壞羣衆利益之行為。

8. 幫助地方動員運輸，在運輸隊中進行政治工作，說明幫助運輸之意義及運輸時注意之事項，保證對運輸人員和牲畜，必須報酬，反對拉使。

9. 在傷病官兵中進行政治工作。

10 設法解決士兵一切生活上不滿及需要。

11 肅清部隊中不穩分子。

二、對民衆之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啓發人民之民族意識。

2. 組織民衆，武裝民衆，實行人民自衛。

3. 勸員人民力量，實行鋤奸。

4. 勸員民衆封鎖消息，偵探敵方消息，實行堅壁清野。

乙、實施方法：

1. 調查地方貧苦民衆成分，生活情形，及地方武裝等。
2. 向民衆宣傳抗戰之意義，鼓動民衆直接參加戰爭，並動員後方之財力物力。
3. 協助地方當局，推行兵役及戰時捐稅等一切法令。
4. 調整保甲組織，實行自下而上的民主集權制。
5. 協助地方當局，並聯絡公正士紳，先行動員民間槍械，組織民衆抗日自衛隊，訓練并領導之。
6. 普遍組織各種職業組合輸送隊、慰勞隊、救護隊、偵探隊等。
7. 組織婦女兒童，幫助戰事。
8. 組織各種救濟機關，並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
9. 召開抗戰人民家屬會議，督促政府及地方執行優待。
10. 在軍隊駐在地經常聯絡軍事當局，召開軍民聯歡大會，由軍政幹部訓話。
11. 利用公共場所，組織定期講演會、遊藝會、出版壁報及畫報等。
12. 規定競賽條約，以獎勵互助及一切公務之執行。

三、對日偽軍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暴露日軍閥之罪惡，以激發下級官佐及士兵之反戰心理。
2. 激發僞軍官兵之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使自動來歸。

乙、實施方法：

1. 用廣泛之宣傳，說明日軍閥之罪惡，號召日軍兵士不打中國士兵，僞軍士兵不打自己弟兄。

2. 反對虐待俘擄及奪取俘擄財物，教育俘擄，並爭取俘擄回部隊工作。
3. 利用居民及地方游擊隊，在敵人側後方進行宣傳。散發並張貼大量的傳單。
4. 組織日語喊話隊，在戰場上喊口號，作簡短宣傳。
5. 組織人民中的敵軍工作網，給以訓練。

四、應注意之點：

1. 每個工作人員工作時，應嚴格遵守隊員守則所規定各點。
2. 在軍隊中工作時，生活上要竭力和士兵接近，在民衆中工作時，要竭力和民衆接近。
3. 了解士兵及民衆生活上之痛苦及需要，並設法使其滿足及解除，以引起其愛戴之心。
4. 執行工作，應絕對避免命令主義，根絕任何壓迫方法。
5. 征收捐稅，應反對平均主義的攤派方法。

6. 工作之前，應舉行會議計劃工作，工作之後，應舉行會議檢討工作，以求發揮工作最大效驗。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實施綱領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守則

- 一、爲使人民政府軍隊打成一片，發展抗戰最大效力，隊員言動切忌偏於一方，應各方兼顧以精誠團結爲已任。
- 二、社會上任何階級，皆使其自覺自動的參加抗戰，切忌暗分界限，自相摩擦，至分散力量爲敵利用。
- 三、以委婉說服爲自覺自動之手段，切忌強迫欺騙。
- 四、以刻苦耐勞，以身作則，爲感動領導之標準，切忌言行不符。
- 五、服從命令指揮，不得自由散漫。
- 六、工作確實祕密，切忌浮誇招謠。
- 七、認清社會環境，循序漸進，切忌燥急魯莽。
- 八、冒險犧牲，自強不息，切忌畏縮苟安。
- 九、堅定信仰，百折不撓，切忌意志搖動，中途變節。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誓詞

一、余誓願以堅定的信仰抗戰到底。

二、余誓願遵守自覺自動的紀律。

三、余誓願服從最高革命領袖的領導。

四、余誓願以刻苦耐勞的精神，犧牲一切。

五、余誓願工作確實祕密，言行絕對相符。

六、余誓願和敵人奮鬥，決不中途變節。

七、余誓願以自我批判的態度，接受同伴的意見。

八、余誓願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運動。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誓詞(問答體)

問：你能堅確信仰三民主義，絕不動搖嗎？

答：能堅確信仰。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誓詞

二

問：你能以至誠始終擁護最高領袖嗎？

答：絕對擁護。

問：你願意犧牲自我，爭取民族的生存嗎？

答：願意奮鬥。

問：你能言行相符，確實埋頭苦幹嗎？

答：能切實苦幹。

問：你能和敵人奮鬥到底，絕對不中途變節或脫退嗎？

答：絕對和敵人奮鬥到底。

問：你能臨難不求苟免，見利不求苟得嗎？

答：能堅決到底。

問：你能絕對保守軍事上的祕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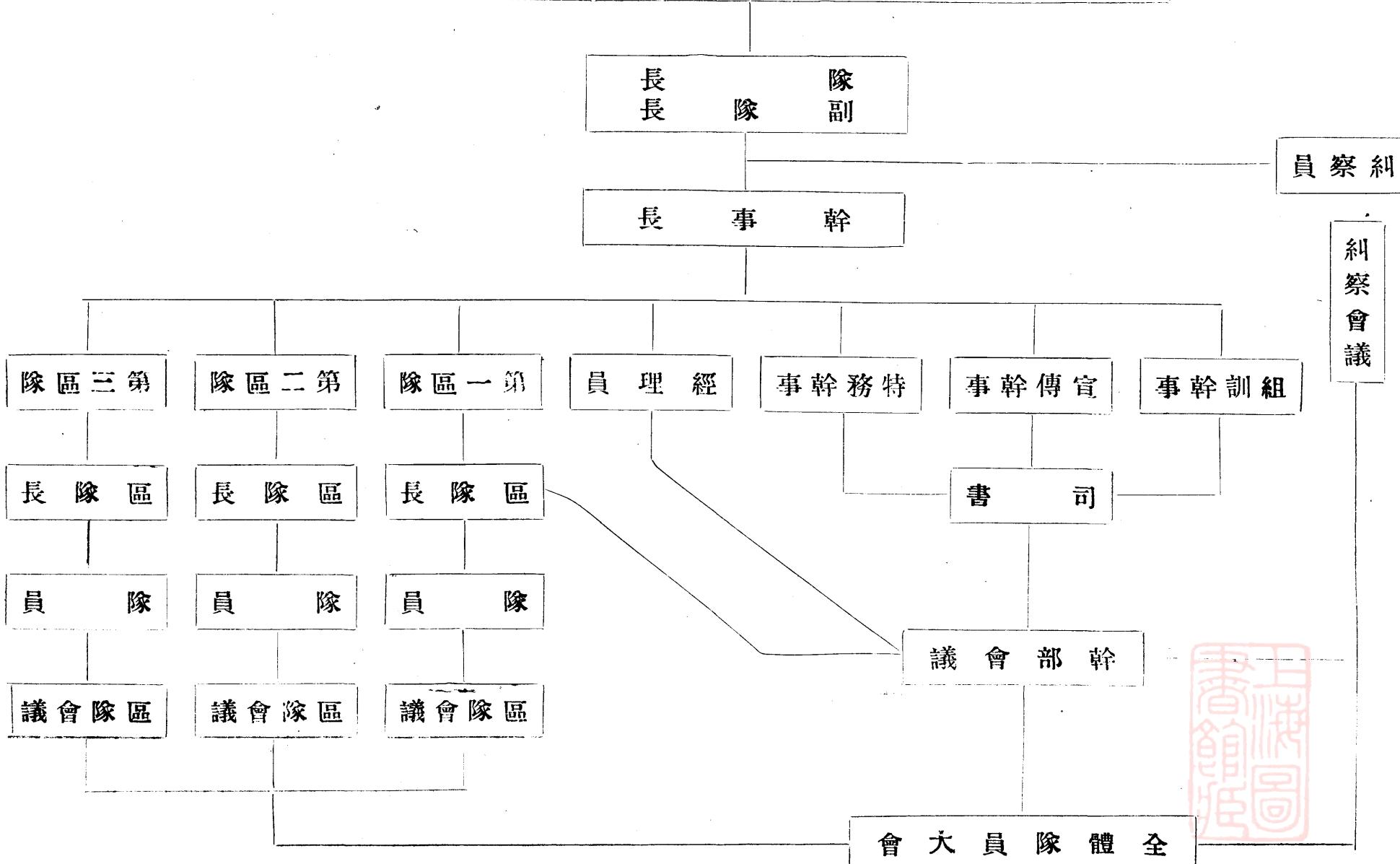
答：能絕對保守祕密。

問：你能自動自覺恪守紀律嗎？

答：能自動遵守紀律。



浙江省江山縣時政治工隊組織系統表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辦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奉令核准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及工作實施綱領訂定之。

二條 本隊由隊長綜理全隊事務，副隊長輔助辦理之。

第三條 本隊幹事長承正副隊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關於承辦總核文稿及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關於各種計劃及報告彙編事項；

3. 關於各種章則編審事項；

4. 關於各種會議之通知並分配紀錄事項；

5.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彙製事項；

6. 關於支配各幹事應辦事項；

7. 關於社交事項；

8.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幹事三人，承正副隊長及幹事長之命，分任組訓、宣傳、特務等工作，其任務如下：

甲、組訓方面：

1. 關於軍警隊之政治訓練事項；
2. 關於協助政府組織及訓練民衆事項；
3. 關於武裝並領導民衆之自衛戰爭事項；
4. 關於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及戰時縣政建設，暨地方自治工作事項；
5. 關於糧食戶口及戰時各項調查統計，暨社會風習之改進事項；
6. 關於物產調劑補給事項；
7. 關於隊員請假，銷假登記事項；
8. 關於其他組訓事項。

乙、宣傳方面：

1. 關於宣傳工作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宣傳品之編核事項；
3. 關於刊物之徵集事項；
4. 關於軍民暨宣傳團體之合作及聯絡事項；
5. 關於傷病官兵難民暨出征兵士家屬之慰問及扶助事項；
6. 關於勸募救國捐款，征集財物，接濟軍需事項；



7. 關於其他宣傳事項；

丙、特務方面：

1. 關於漢奸間牒之偵緝事項；
2. 關於情報網、偵探網、交通站之佈置及協助事項；
3. 關於敵情之偵察及牒報事項；
4. 關於貪污、土劣、盜匪、毒品及其他非法行爲之偵查檢舉事項；
5. 關於瓦解敵偽軍，及激起敵軍反戰心理之分化策動事項；
6. 關於保護資源交通車項；
7. 關於其他特務事項。

第五條 本隊設經理員一人，承正副隊長及幹事長之命，掌理會計庶務，保管器物、編造預決算，及管訓勤務工役，暨其他一切零星事宜。

第六條 本隊設司書二人，承正副隊長，幹事長及幹事之命，掌理文電繕校、收發、歸檔暨監印等事宜。

第七條 本隊設糾察員三人至五人，承正副隊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隊員思想、行動、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之查察及糾正事項；
2. 關於隊員考績事項；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暨辦事細則

四

3. 關於決定隊員之升補開革事項；
4. 關於紀律執行事項；
5. 關於其他應行糾察事項。；

第八條 本隊爲便利監督指揮，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就本隊所有人員，編成三區隊，各設區隊長一人，秉承正副隊長命令及幹事長之指導，掌理下列事宜：

1. 關於各該區隊隊員之管理事項；
2. 關於領導各該區隊隊員工作事項；
3. 關於轉達上級命令及隊員意見事項；
4. 關於各該區隊隊員病傷之報告事項；
5. 關於各該區隊隊員請假銷假之轉達專項；
6. 關於各該區隊日常工作之報告事項；
7. 關於各該區隊隊員之勤務事項；
8. 關於督促各該區隊隊員記載生活日記事項；
9. 其他有關各該區隊隊務事項；

第九條 本隊除遵守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守則外，並應依據省頒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第九條規定各項重要使命，及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



領努力工作，以副本隊設立之意旨。

第十條 本隊隊員對於本省戰時政治綱領，必須盡心研究，切實推行，藉資加強抗戰力量。

第十一條 本隊收到文件，應即編號摘由登入收文簿，先送隊長閱批後，再由幹事長發交各主管幹事辦理，各幹事接到交辦文件，必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二條 本隊所有應辦文件，由各主管幹事擬具文稿，編號摘由登入送稿簿，送幹事長簽閱，正副隊長判行，交由司書繕發，並分類編號歸檔。

第十三條 本隊隊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凡屬隊員均須出席，會議中應檢討過去工作及會商進行計劃，其會議記錄，並須呈報省主席暨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隊糾察會於每週開會一次，凡正副隊長糾察員均須出席，關於隊員升補開革，紀律執行，及其他一切應行糾察之事項，均於此會議中提出商討。

第十五條 本隊於每三日舉行幹部會議一次，凡正副隊長、幹事長、幹事、經理員、司書、糾察員、區隊長，均須出席，關於工作之設計改進及分配等事宜，概應提出商討。

第十六條 本隊及各區隊得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開隊員談話會，商討工作進行方法，並解決隊員日常生活上所見之困難問題。

第十七條 本隊各種會議，均由隊長召集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如遇隊長公出時，由副隊長負責召集，並代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隊辦公時間，定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凡本隊工作人員，均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星期例假均照常工作。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請假，每月不得過四日，每次不得過三日，但遇特別重大事故時，不在此限。其請假之手續：各區隊隊員，必須報告區隊長，轉請正副隊長或幹事長核准；職員請假，逕請正副隊長核准，倘有假滿未到，亦不續假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詰問、警告、開革、或更嚴重之處分。

第二十條 本隊工作人員會客，必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入辦公室或寢室，每次會客至多三十分鐘爲度，但有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前項會客須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隊工作人員，對於一切文件，會議紀錄及各項工作，均須嚴守祕密，不得外洩。

第二十二條 隊員入隊後，絕對不許任意行動，並不得替隊外人代理職務。

第二十三條 隊員在外如有不正當行爲，致損本隊名譽，經查明屬實，除開革外，並依法呈請嚴予處分。

第二十四條 關於社會活動及各項研究事宜，另定時間表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省頒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及各縣政治工作隊實施綱領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呈奉

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並層報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辦事細則



八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隊員考查表

隊員姓名

週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思 想	1 信仰三民主義否？																					
	2 對抗戰有確切認識否？																					
	3 對難胞有同情心否？																					
	4 對一般平民有愛護心否？																					
	5 工作有鎮密計劃否？																					
	6 有乖謬言論否？																					
行 動	1 有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否？																					
	2 有浪漫行動否？																					
	3 態度和藹可親否？																					
	4 能任勞任怨否？																					
	5 有特殊善行否？																					
	6 遵守本隊紀律否？																					
	7 錯誤能速改否？																					
勤 惰	1 指派工作能如期做了否？																					
	2 遵守作息時間否？																					
	3 講演及討論有充分準備否？																					
	4 有工作興趣否？																					
	5 能注意自身修養否？																					
應行糾正事項																						
備 註																						

記載說明：1. 本表由糾察員記載後，交由隊長審核。
 2. 本表每週記載一次。
 3. 記載方法，以符號代之，如：是的記(○)，否的記(X)。

記載人簽名蓋章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人員

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隊辦事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之。

二、本隊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三、請假人員，應將承辦事件委托同事一人代理，並須得正副隊長或幹事長之許可。

四、本隊工作人員請假，每局最多不得過四日，每次最多不得過三日，但遇特別重大事故，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請假手續，各區隊隊員報由區隊長核轉正副隊長或幹事長批准；職員逕請正副隊長核准，並須將請假事由，期限及兼代人員，親自填入請假單，以便考查。

六、凡請假未經批准，或假滿未到亦不續假者，按照下列各項議處：

1. 第一次誥問；
2. 第二次警告；
3. 第三次嚴重警告；
4. 經嚴重警告而仍違犯者開革。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二

七、每月請假超出規定日數，除依照第六項規定分別處分外，並按日扣除生活費，但遇婚喪
疾病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本規則自通告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人員

會客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本隊辦事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擬訂之。

二、本隊會客時間，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每次會客不得過三十分鐘，但有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三、會客手續：

1. 來賓應向傳先達室填具會客單或投出名刺；
2. 由傳達兵接入會客室；
3. 由傳達兵通知該工作人員出見。

四、本隊工作人員會客，必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入辦公室或寢室，以免妨礙工作。

五、傳達兵對於來賓，不得有輕視怠慢之言行，否則嚴予處分。

六、本須知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年三月製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人員值日須知

一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人員值日須知

一、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值日者均應切實遵守。

二、值日以列名之先後，依序輪流擔任，其名單另定之。

三、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1. 對接洽公務者之招待；
2. 督促整理各處物件；
3. 填寫隊務日記；
4. 督促關閉各處門窗及整潔事宜；
5. 督促檢查火燭油燈；
6. 整理報紙雜誌，交由宣傳幹事保管；
7. 管理膳廳秩序事宜；
8. 其他應行處理事宜。

四、值日時間，定每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下午九時二十分止。

五、值日員應將有繼續性之事務，通知次日之值日員。

六、本須知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年三月製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刊物編輯 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隊爲闡揚三民主義，宣傳抗戰消息，發揮抗戰理論，而使人民自動參加抗戰起見，特設刊物編輯委員會，專負一切刊物編輯之責。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隊長遴聘學驗俱富，且有抗戰意志與犧牲奮鬥精神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編輯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本隊宣傳幹事擔任，其任務如下：

1. 會議之召集；
2. 文稿之徵集及本隊出版刊物與來稿之保管；
3. 印刷之接洽；
4. 其他一切應行事宜。

第五條 編輯委員會設總編輯一人，由隊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其任務如下：

1. 選擇文稿；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

2. 修改文稿；

3. 編排文稿；

4. 其他編輯事宜。

編輯委員襄助總編輯，掌理編輯事宜。

第六條
關於刊物校對事宜，由編輯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協助總編輯辦理之。

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於每週開會一次，商議刊物出版及發行事宜。

第八條
編輯委員會於每週開會一次，商議刊物出版及發行事宜。

第九條
出版刊物應用經費，由隊長隨時呈請本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核發。

第十條
本簡則經呈奉

江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計劃

大綱

一、工作方針：

1. 切實奉行省頒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規定事項。
2. 加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實行人民抗戰自衛。
3. 嚴密保甲組織，調整保甲機構，發揮保甲運用，注意鄉鎮自治職員人選，增進保甲效能。
4. 啓發民衆民族意識，宣傳敵人暴行，以激起民衆抗敵情緒，自覺自動參加抗戰自衛工作。
5. 使軍民了解目前抗戰形勢與意義，及敵我勢力之對比，以堅定其抗戰決心。
6. 使軍民切實團結，一致對外。
7. 協助政府軍警廟隊，並指導民衆清除漢奸、間牒、以鞏固地方防務。
8. 協助地方當局，辦理社會人力、物力、財力之各項調查統計，以便政府之統制、管理與徵發。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計劃大綱

二

9. 認真檢查商品，杜絕仇貨輸入。

10 實行兵士教育，提高部隊之政治文化水準。

11 鼓動分化敵偽軍及反戰心理，使自覺自動反戰或來歸。

二、工作綱要：

1. 舉辦隊員訓練，增進工作效能。

2. 慰勞抗戰將士，救護傷病兵民。

3. 協助地方當局調整保甲組織機構，實行連保連坐。

4. 協助地方當局督促各鄉鎮籌設戰時農民、婦女、兒童及其他各種訓練班，實施戰時教育。

5. 充實本縣各小學童軍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6. 協助普遍組織各種職業組合消防隊、輸送隊、救護隊、宣傳隊、慰勞隊、抗日自衛隊等等，以鞏固抗日陣線。

7. 佈置情報網、偵探網、交通站等，並領導民衆，從事偵察敵情、剷除漢奸、間牒、及後方不良分子。

8. 舉辦茶坊、酒肆、菜館、旅社、人力車夫等特種訓練班。

9. 領導民衆擾亂敵人後方，破壞敵人交通，奪取或斷絕敵人給養等等。



- 10 領導民衆保護道路、橋樑、電信等交通工具及公用事業。
- 11 指導民衆防空、防毒、並灌輸抗戰常識。
- 12 協助地方當局，組織各種救濟機關，並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
- 13 切實督導農民耕種，增加生產，以裕民食。
- 14 協助地方當局調查並統計各地在鄉軍人，失業失學青年，受訓與未訓壯丁，及失業民眾。
- 15 調查各地民情風俗，及社會生活情況。
- 16 協助地方當局調查並統計民間糧食、槍械、並實行統制。
- 17 調查各地地勢、交通、物產出品及經濟狀況。
- 18 協助地方當局清理全縣積穀。
- 19 協助地方當局勸募救國捐款，徵集財物，接濟軍需。
- 20 協助地方當局，推行兵役、及戰時捐稅等一切法令。
- 21 認真檢查仇貨，嚴禁輸入或售賣。
- 22 利用時空環境，舉行同樂會，軍民大會，出征壯丁歡送大會，或慶祝勝利大會，以娛樂軍心，加強爭取勝利信念。
- 23 利用適當場所，組織定期講演會，時事座談會等，並出版壁報、刊物、圖畫、小冊子

24 舉行口頭、文字、繪畫、歌劇等宣傳。

25 鼓動分化敵偽軍及反戰心理，使自覺自動反戰或來歸。

26 提倡節約運動，減少無謂銷耗。

27 協助地方當局澈底肅清毒品。

28 召開各地出征壯丁家屬會議，協助政府或督促地方執行優待。

29 派員擔任軍隊政治訓練事宜。

30 優待日偽軍俘擄，並施以感化教育。

31 其他政府臨時飭辦事項。

三、進行方法：

1. 各種工作之推行，除法令已有規定，不必另訂辦法外，其餘各項，應另訂具體辦法，分別緩急，逐一舉辦。

2. 各種工作進行程序，按照事實需要 分經常定期二種：

甲、經常工作——以本大綱第二款所列各項而有經常性質者為原則。

乙、定期工作——隨時決定辦理，惟前期未了事項，後期應繼續舉辦，務使每種事業，達到完成目的為止。

四、應注意之點



1. 每個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隊員守則及本隊辦事細則所規定各點。

2. 在軍隊或民衆中工作時，生活上要竭力和士兵或民衆接近。

3. 執行工作，應絕對避免命令主義，根絕任何壓迫方法。

4. 工作之前，應舉行會議，計劃工作；工作之後，應舉行會議，檢討工作，以求發揮工作最大效能。

二十七年四月擬訂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計劃大綱



六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宣傳工作計劃

一、圖畫宣傳方面：

1. 於公共場所，裝設木質深繪大地圖一幅，每日以小旗表明失地，及我軍與敵寇陣地之進退，俾民衆明白抗戰情形。

2. 於熱鬧場所，張掛抗敵圖畫（以布繪製），藉以提高民衆抗日意識，暫繪大幅四張，小幅六張。

3. 於適當場所，繪畫壁畫。

二、文字宣傳方面：

1. 出版血鐘旬刊，登載宣傳文字，其文字由本隊隊員擔任撰擬。

2. 每日寫貼戰訊十二份，分貼於城廂內外適當地方。

3. 於適當牆壁上書寫街頭詩歌。

三、口頭宣傳方面：

- 每月製定宣傳大綱（或要點）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以統一宣傳陣線。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宣傳工作計劃

二

1. 於熱鬧場所，籌設時事報告處，每日於一定時間內，指派隊員擔任時事報告。
2. 每日指派隊員，前赴難民收容所報告抗戰新聞或講演。

3. 每逢市日，派員作街頭講演。

4. 組織夜呼隊，呼喊抗日救國之警惕語句，藉以喚起民衆之殺敵決心。

5. 在各集會場所，派員講演。

6. 採用家庭訪問方式，相機宣傳日寇暴行，及抗戰期中民衆應負之責任。

7. 難民中之智識份子，應使之將各地被敵騷擾情形，時向本縣民衆作口頭宣傳。

8. 分派隊員，至各軍民團體、鄉鎮公所，學校等處，作政治講演。

四、歌劇宣傳方面：

1. 由本隊隊員中有歌詠及戲劇技能者，組織歌劇班。
2. 搜集或自編抗戰戲劇，隨時演習，定期舉行公演。
3. 搜集民歌，印戰時通俗歌曲，分發各小學及軍民團體歌唱。
4. 隨時派員至各軍民團體教授歌曲。
5. 以歌詠去配合街頭講演，藉增口頭宣傳效能。

五、其他宣傳方面：

1. 策動各團體學校，加緊抗敵宣傳，並指導宣傳方式。
2. 其他。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工

作進度表

甲、工作原則：

- 一、根據本隊工作計劃大綱所定工作方針施行。
- 二、遵照省縣臨時飭辦事項所定原則實行。

乙、工作項目：

- 一、中心工作——協助政府辦理徵兵。
- 二、經常工作——組訓、宣傳、調查。

丙、工作對象——以全縣男女老少大致分下列兩種：

- 一、各鄉鎮民衆。
- 二、各軍警團隊。

丁、工作時期：

- 一、開始期——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二、完成期——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兵役工作頗費時日，故延至七月十日始行）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工作進度表

二

(完成)

戊、工作細目與步驟：

一、中心工作——協助政府辦理徵兵。

子、遵照政府規定辦法，按各鄉鎮情形，分別先後協助辦理。

丑、派員會同鄉鎮長，按保定期召開保民大會：

1. 培養民主精神，宣傳抗戰意義；

2. 商討各戶各種切身問題；

3. 闡述徵兵辦法與意義。

寅、切實複查壯丁：

1. 派員挨戶複查壯丁人數、年齡、教育程度與特殊問題；

2. 將複查所得之甲乙種壯丁姓名，年齡及特殊問題，按保公佈，並通知各壯丁限期查改，以免遺漏或謊報情事。

卯、協助並監視抽籤：

1. 抽籤以保為單位，先由各保定期公佈壯丁姓名，本隊屆期派員參加，協助並監視；

2. 會同鄉鎮公所及保長，將中籤壯丁及其號次公佈於各保辦公處，以昭鄭重。



二、經常工作——組織、宣傳、調查。

子、組訓工作：

1. 發動組織農人、工人、商人、婦女、小學教職員等抗日協會，其計劃大綱，組織簡章，進行步驟，均已另行訂定呈核。（本條未奉核准）
2. 簽設各種戰時訓練班，實施戰時教育，其辦法與進行步驟，亦已分別訂列各抗日協會組織計劃等章則中。

3. 組織兒童偵查隊及歌詠隊，其進行步驟，亦已訂列該組織計劃中。
4. 派員至各鄉鎮軍警團隊擔任政治訓練，其訓練要點，則以下列宣傳要點為原則。

丑、宣傳工作：

1. 宣傳要點：
 - 一抗戰意義與民族意識；
 - 二徵兵方法與意義；
 - 三指導民衆防空、防毒、及灌輸抗戰常識；
 - 四切實宣導農民耕種，增加生產，以裕民食；
 - 五闡述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與意義。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工作進度表

四

2. 口頭宣傳：

- 派員參加保民大會，作口頭宣傳；

● 因時因地制宜隨機利用，向各界民衆或作口頭宣傳，或作其他方法宣傳；

- 派員至各鄉鎮軍警團隊學校講演

● 派員參加各鄉鎮集訓壯丁總檢閱並舉行宣傳。

3. 文字繪畫宣傳：

- 編印血鑑旬刊，寄贈各鄉鎮團體學校；

- 選擬宣傳文字，投刊江聲日報；

- 編印街頭詩歌、圖畫、小冊子，寄贈各界或張貼；

- 繪製各種抗敵自衛宣傳圖畫，張貼或懸掛；

- 編印戰訊壁報，分貼城廂及各鄉鎮村莊牆壁要道。

寅、調查工作：

1. 到達一鄉鎮後，即派員按照預定表式，分頭調查並統計之，為本隊以後工作之藍本。

2. 調查項目，暫定如次：

- 社會狀況；

- 各法團狀況；



(三) 各級學校狀況

(四) 在鄉軍人；

(五) 出征壯丁家屬狀況；

(六) 物產；

(七) 糧食；

(八) 失學青年；

(九) 優秀份子；

(十) 私塾概況；

(十一) 槍械彈藥；

(十二) 戶口壯丁及失業民衆；

(十三) 莊民

(十四) 各項捐款；

(十五) 祠社廟會款產

(十六) 土劣情狀；

(十七) 富戶資產。

卯、附言：

1. 各隊員工作時，須絕對依照本隊工作大綱所定注意之點，確切實行，尤須隨時隨地注意特務方面之奸人活動。
2. 本期所定工作，以詳實確切普遍、於規定期限努力舉辦完畢，但如因時間限制，或環境阻礙，未能如期完成者，須於下期繼續促其完成。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擬訂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一期工作進度表

六



各鄉鎮保民大會宣傳綱要

(一) 保民大會之意義：

1. 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的意思，所以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
2. 已往君主時代的政治，是以皇帝的意旨為轉移。現今在三民主義制度之下，應注重培養民主精神，所以凡有關於衆人的事，都應當由衆人多開會議來解決。
3. 保民大會之目的，即在培養民主精神、用衆人來管理衆人自己的事。
4. 保民大會是由全保公民討論保內一切事務，並解決一切困難的會議。
5. 保民在民主精神未有充分培養之前，保民大會應由黨政機關派員指導，免有流弊。
6. 其他（偏重說明會議之權利）。

(二) 兵役宣傳：

1. 抗戰之意義。
2. 阐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及意義。
3. 宦丁訓練與服役之意義：
 - 甲、履行兵役，是中華民國男子應盡的義務，最光榮的事情。
 - 乙、不甘做亡國奴的熱血青年，都應該起來受訓與服役。

各鄉鎮保民大會宣傳綱要

二

丙、履行兵役，爲要保衛自己，保衛家鄉，保衛國家。

丁、日寇殺進內地，與其屈辱受死，毋寧武裝殺敵。

戊、訓練爲服役之基礎。

己、優待出征壯丁並扶助其家屬之辦法——除依照中央及省頒辦法宣傳外，並鼓勵同保住民代行耕種，一面宣傳盡量移用祠款，補助出征壯丁家屬；省定每一壯丁，每年補助最高額二十五元，縣衛會已進行籌募自衛捐款，可移此款之一部，作爲是項補助費。其他如二五減租之積極推行，亦應宣傳（二五減租之標準，即以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歸業主，百分之六二、五歸佃農，惟原租額在三七、五以下者，業主不得加租）。

庚、其他（着重防止舞弊、偵查貪污）

4. 抽籤辦法（按照縣府所頒辦法）。

5. 免役、緩役、停役、禁役之解釋（按照縣府所頒標準）。

6. 優待出徵抗戰軍人家屬辦法（根據第三四六次院會修正通過之辦法，及衢縣團管區司令部頒佈之基金籌募範圍）。

(三) 政治工作隊之任務：

依照 黃主席發表之「本省政訓團青訓團及縣政工隊的使命」一文內，其有關於政治工作

隊者加以闡說。

附言：

各項應行辦理之工作：

1. 各項調查及偵查工作。
2. 督促各鄉鎮公所及保長財政公開。
3. 檢查義勇壯丁常備隊隊員名額，並督促整飭紀律。
4. 指導民衆防空防毒，及灌輸抗戰常識。
5. 切實宣導農民耕種，增加生產，以裕民食。
6. 編印壁報。
7. 教唱歌詠。
8. 其他（臨時指派分配）。
9. 複查戶口時附帶調查各項捐款（救國公債，棉背心捐，各鄉鎮保甲戶捐及臨時派款）。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擬訂



各鄉鎮保民大會宣傳綱要



四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研究兵役

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隊部膳堂

出席者：

宋日隆	吳元善	莊臨仙	金鍾麟	姜純章	毛樟鹿	何淵浩	毛開宗	毛邵年
毛泮宗	周德治	王順流	金鍾芳	吳文慶	朱鳳娥	金鑑蘭	朱佩瑤	陳青心
巫壽德	吳國華	葉偉林	姜潤仁	王纓元	袁美因	王式昭	姜韶音	王祖昌
周錫崇	徐建園	徐建芝	鄭有本	徐綠溪	徐賢能	毛兆謙	姜毓英	朱芝琴
周文材	沈耀華	馮福奎						

列席者：

縣府代表毛兆魯

吳懋弟 王世望

主席：宋日隆

紀錄 何淵浩 莊臨仙

討論事項：



1. 保甲長均由父兄移給子弟，但子弟均係壯丁，且未經縣府予以委任，應如何辦理？

決議：保甲長未經縣府委任者，以不發生效力論。

2. 弟兄分居後，只有夫妻二人，究竟照兄弟人數多少抽呢？或依照負擔家庭生活不抽呢？

決議：負擔家庭生活，須以經濟貧困者為限，如丈夫被抽後，其妻子尚有生產能力者，仍須參加抽扦。

3. 店員僱工究竟在那個地方抽的？

決議：一、關於店員僱工，如在服務地已取得公民資格者（有住所家眷者住居一年以上，無住所家眷者住居二年以上），則在服務地抽扦，如未取得公民資格者，則可在家庭所住地抽扦，並應於調查戶口時加以註明，應於服務地抽或住居地抽。

二、政府應規定限制壯丁遷移辦法。

4. 出征壯丁家屬津貼費（自十二元至二十五元）似應於抽出入伍時發給。

決議：請縣府迅頒籌款辦法積極籌募。

5. 僱工店員本縣人以本縣家庭所在地抽，外縣人以生活所在地抽，是否有當？

決議：毋庸討論。

6. 店員僱工抽到時，所在地之僱主，不能完全負責管制。

決議：併入第三案辦理——另請縣政府擬定管制辦法。

7. 兄弟二三人，其中有一二人跑出外面，不顧家庭，只靠一人維持家庭生活，究竟要抽不抽？

決議：可視其家庭情形而定，如係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者，則按照負擔家庭生活緩役。

8. 被抽去壯丁，縣政府方面應給予證明文件。

決議：通過。

9. 在外服公務之壯丁，必須呈出現任證明文件。

決議：請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

10. 兄弟四人，二人壯丁，二人尚未未成年，並單靠該二壯丁維持家庭生活，如果一抽，二弟就要受到凍餒之憂，究竟要抽否？

決議：應參加抽，如二人均中，則一人可聲請緩役。

11. 壯丁家在甲地，人在乙地，究竟如何抽法？

決議：前已討論，毋庸再議。

12. 此後縣府方面關於解答兵役問題，請以明文解答。

決議：通過。

13 小學教員從前是登記合格，可是時間已滿，並仍在做教員，應如何辦理？又如去年下半年畢業，今年做教員，可是去年沒有檢定機會，應如何辦理？

決議：一、小學教員如係現任並且是專任者，准予緩役，否則，均須抽籤，但以本學期開始時呈報縣府有案，及經過縣府委任者為準，然未兼任教員之校長，不能免除兵役。

二、呈請縣府將現任校長及教員開列名單，通令各鄉鎮公所知照。

三、對於資歷差劣之教員，應請縣府嚴格限制。

14 選報甲長，事務員要收手續費，應如何辦理？

決議：請縣政府查明嚴辦。

15 壯丁在軍政部所轄汽油庫或後方陸軍醫院服務，及保甲偵探，遞步哨，各鄉鎮公所書記，各鄉鎮自衛經費籌募委員會征收員，出納員，以及盤查所哨丁，是否要抽？

決議：一、在軍政部所轄之汽油庫及陸軍後方醫院服務之壯丁，應以公務員論。

二、保甲偵探如經過區保安司令部訓練委任者得緩役，其餘各鄉鎮保甲偵探、遞步哨、盤查所哨丁，各鄉鎮公所書記，均不得緩役；各鄉鎮自衛經費籌委會出納員，征收員，請縣政府委派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充任。

16 兄弟三人中，有一人在軍受傷殘廢或為國犧牲，其餘兄弟二人是否要抽？或兄弟四人，其中二人為國犧牲，其餘二人要否抽？

決議：請縣政府專案請示。

17 從前抽中一、二、三、三杆之壯丁，因逃避迄未入營，現在是否要抽？

決議：仍應令其入營。

18 兄弟三人均為適齡壯丁，其中有二人在外做工，可是抽杆結果，在外的中杆而不入伍有無辦法補救？

決議：在外三年以下者嚴飭家屬負責；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19 從前中杆入伍壯丁，後又跑回來，應否要抽？

決議：係屬逃兵，請縣政府查案嚴辦。

20 提倡代替入伍壯丁耕種。

決議：通過、普遍宣傳並建議政府通令辦理。

21 壯丁逃避，對於該壯丁如何處置？

決議：請縣政府訂定壯丁逃避懲治辦法（根據兵役研究會研究報告擬訂）辦理。

22 水上保甲壯丁如何抽？

決議：請縣政府規定辦法。

23 關於負擔家庭生活之標準如何？

決議：家境赤貧，除本人外，別無生產能力者。

24 建議負擔家庭生活這一條予以廢除。

決議：原案撤消。

25 建議修正兵役法。

決議：由政工隊專案呈請。

26 適齡壯丁應以實足年齡算？抑以虛數計算？

決議：應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出世者，均須要抽。

27 清查壯丁應嚴令保甲長負責。

決議：請縣府通令辦理。

28 一般游民是無戶籍的，應如何辦理？

決議：查明後儘先征送入營。

29 保甲偵探之委任，應注意人選。尤以道德為重。

決議：建議縣府核辦。

30 出征壯丁之子女，可以免費入學，究竟免到何等學校為止？

決議：請縣政府查案通知本隊。



31 壮丁和尚是否要抽？

決議：要抽。

32 兄弟二人以上，死來只剩一個，是否算爲獨子？

決議：已死的兄弟如無兒子者，算爲獨子，否則不能。

33 鄉鎮事務員人數，應以保數多少爲比例。

決議：建議縣政府採納施行。

34 鄉鎮事務員應赴各保工作。

決議：建議縣府通令辦理。

35 保內小學教員，應兼任保長辦公處書記。

決議：建議縣府通令辦理。

36 免緩役、停禁役者，應於抽杆時提出報告，並出示證件。

決議：建議縣府通令辦理。

37 免緩役停禁役之審查人員，應予規定。

決議：請縣政府規定辦理。

38 隱瞞壯丁除嚴懲家長或本人外，同保保長，同甲甲長應受連帶處分。

決議：建議縣政府訂定懲處辦法，通令辦理。



39 尚未取得戶籍之難民壯丁，應否緩役？

決議：一、住家難民已取得戶籍者抽役，否則緩役。

二、難民收容所之難民，由縣另擬服役辦法辦理。

40 清湖王培林私運糧食，已被扣留，擬請變賣，移作優待出征壯丁家屬之基金。

決議，建議縣政府認真執行，並報縣衛會備查。

41 各鄉鎮壯丁訓練，應注重啓導式，不宜鞭打苛罰。

決議：建議縣府飭屬知照。

42 住戶不履行戶籍登記，應如何處分？

決議：應報而不報者，由保甲長報告鄉鎮長，呈縣處罰。

43 填寫免緩役申請書，事務員及保甲長不得收受手續費。

決議：通令辦理。

44 現任保甲長，經縣府委任，如係適齡壯丁，應如何辦理？

決議，依法不能變更。

45 以前戶口冊均塗改不清，應如何辦理？

決議：冒報或更改，應請政府懲罰。

46 一人有二家，究竟加入何處抽扦？

決議：應加入其永久居住地方抽扦。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分配

暫行表

本隊所辦複查戶口，召開保民大會之工作，殊感人員太少，不敷分配，因此進行頗緩，難期速成，故今後之方針，決以原有之區隊，分赴各鄉工作，隊本部駐於其中心地區，以便聯絡指揮，各區隊人員，為顧全各種工作同時並進計，暫時重新支配，每區隊到達工作地帶必須發動各鄉鎮內之保長，幹練甲長，小學教師及熱心人士協全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前項任務，茲將工作分配，列舉如下：

- 一、隊長幹事長除分別主持全隊事務外，並須擔任臨時指派之工作。
- 二、調查與佈置工作，由何淵浩同志主持，王纓元、毛兆麟協助。
- 三、組織與訓練工作，由王纓同志主持，留在隊本部人員協助。
- 四、全體女同志隨同隊本部主持婦女兒童之組訓工作，並幫助辦理農民訓練。
- 五、地方上一切聯絡工作（如小學教員談話會，耆老座談會，農民、商人談話會），由隊長隨時規劃辦理。
- 六、圖畫展覽及其他重要之宣傳，由馮福奎同志主持，留在隊本部人員協助。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工作分配暫行表

二

七、每區隊隨帶鉛桶一只，作塗寫壁畫、標語、街頭詩歌之用。

八、每區隊隨帶傳達兵一名，專負勤務及傳遞信息責任。

九、各區隊出發後之伙食，着由鄉鎮公所或保長派人代為辦理，並由區隊長隨時付清用費。

十、各區隊人員，為顧全各種工作同時並進計，由隊長暫時重新分配，歸區隊長指揮調遣。
十一、每到一鄉鎮，各區隊須先通知鄉鎮公所，召集保長，幹練甲長，小學教師及熱心人士
舉行會議，商討工作進行步驟，及各組人員之分配，（每組以二人為原則，一為地方人
員，一為本隊同志），與夫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十二、各組於複查戶口，召開保民大會時，並須注意宣傳及調查之工作，關於民衆組織訓練
事宜，亦應附帶宣傳。

十三、關於複查戶口，召開保民大會一切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之手續，各同志已有相當經驗
，可照已往規定辦理，在此不再列舉。

十四、關於各區隊工作地點，由隊長隨時決定通知。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製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

作實施計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引言

查本隊所訂第一期工作進度表，原以幫辦兵役為中心工作、其他組織、訓練、宣傳、調查、特務等項，列為經常工作，並定於五月底完成之。現因兵役工作頗費時日，雖劃區分組辦理，然就本隊所擔任之鄉鎮，亦須於六月底始可完成。故本隊第二期工作，應自七月一日起開始，並以組織訓練為中心工作。合作運動及出征壯丁家屬之慰問扶助為次要工作，宣傳、調查、特務等項，仍列為經常工作。茲將進行計劃分述於下：

(甲) 關於組訓者：

子、農民方面：

查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力量之雄厚偉大，向為各方所重視，而其需要革命尤屬迫切，惜因知識淺薄，見解不清，致力量分散，自身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無法使其實現，其影響所及，使社會國家，均受莫大損失，誠可痛心！值茲長期抗戰時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二

期，若不及時加緊領導，何以增強抗戰力量，故本隊對於此項工作，願以最大之努力，使各地農民均有強大組織。而入手組織之法，先須聯絡各地幹練有爲之農民，或有意於農運之知識份子，及農民原有團體，以資號召，並在各地先行成立農民訓練班。其辦法如下：

一、訓練班之組織：

1. 定名爲「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農民訓練班」。
2. 受訓學員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3. 每班人數至少須有三十名，愈多愈好。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請各地小學教員兼任之。

二、訓練科目：

1.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抗戰歌曲。
4. 合作概要。
5. 農業概要——着重品種、治蟲、蓄苗、養畜等。

6. 游擊戰術

7.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另繪簡明地圖）。

8. 偵查概要

9. 二五減租釋義

10. 精神講話——着重於抗戰方面。

11.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三、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至少須有二星期，多則三星期。

2. 每日以晚上施訓為原則，其時間得視當地情形伸縮之，倘遇天雨不能耕作時，白晝亦應實施訓練。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各地農民之訓練組織，除採用上述方法進行聯絡外，對於農民談話會，或時事演講會，若足以喚起農民注意者，亦宜留心利用時機舉行之。

2. 各地農民經過訓練後，須依照農會法之規定，指導發起組織鄉農會，並協助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3. 各地農民在未施訓以前，如能先行籌組鄉農會，則先進行組織，繼之實施訓練，



其在訓練中而未有組織者，應有訓練時附帶辦理組織手續。總之，農民組訓工作，必須相輔而行，同時並進，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4. 農民組織頗多窒礙，必須擊破一切困難，深入各村，指導普遍組設農會，當不能因為時間關係，隨便了事，務求每一農會成立後，均能發生重大作用，以符組織之本旨。

5. 鄉農會之組織，最少須有農民五十人，先推發起人代表，然後進行籌備，其組織程序，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申請書等等，概請縣黨部擬訂印發，以資應用。

6. 農民經過組織訓練後，必須時加領導，始不致有所鬆懈，其方式應時時與之接近，並時常召集幹部人員談話，或舉行各種會議，其有困難問題請求解答或扶助者，必須切實指示，盡力援助，以堅強其信仰。關於各種切要事業（着重於有益抗戰之事業）並須時加提倡，指導切實舉辦。至於知識之灌輸，亦須隨時顧及，以養成其堅強之意識。

丑、小學教職員方面：

查小學教職員，在本縣言，佔知識界極大多數，力量雄厚，而其分佈又甚普遍，若能加強組織，合理分配工作，則其力量更能發揮，然反省本縣教育界之狀況，對於抗日救國工作，尙未十分緊張，考察其故，殊非教界人員之不振，確因組織未臻健全，欠少

聯絡，以致各行其是，散漫不一，削弱抗戰力量，實非淺鮮，本隊有見及此，爰擬訂辦法數項，以資補救，辦法如下：

1. 本隊到達每一鄉鎮時，即須召集全體小學教職員，舉行談話會，其談話資料，已另有規定。

2. 小學教職員談話會之議案，應幫助並督促其實現，不得有所忽視。

3. 小學教職員本身訓練問題，應在談話會中提出討論，最好將居處相近的小學教職員，聯合在一起，於每七日或十日舉行「戰時小學教育研究會」一次，籍資觀摩，並須將每次研究結果，作成紀錄，以便抽查。

4. 小學教職員之組織，應一律勸其加入區教育會，並依其分佈情形、所處地區，在區教育會之下，劃分若干小組，其分組辦法，及教育會章程，會員名冊，申請書書等，請由縣黨部擬訂印發。

5. 關於小學教職員知識之進修事項，如書報，刊物亦須協助籌款訂閱，或由本隊設法供給，以資充實其知識，至於運用方面，應與取得密切聯絡，並領導發起舉行各項活動，其需要本隊協助之處，應盡力予以扶掖，以加強其信仰。

寅、婦女方面：

查婦女解放運動，雖經當局竭力提倡，終因本身知識欠差，又加舊禮教之束縛，致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六

此運動仍停滯不前，現當對日抗戰之時，佔全人口半數之婦女，若能喚起共同參加，則抗戰力量必更雄厚，惟辦理婦運工作，實非易易，承辦人員須具有百折不撓之精神，打破一切難關，埋頭苦幹，始克有濟於事。進行時並須多方聯絡，更注意宣傳與家庭訪問，以引起婦女及其家屬之同情，而利婦女組訓工作之進行，其辦法如下：

甲、訓練：

一、訓練班之組織：

1. 定名爲「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婦女訓練班」
2. 受訓學員限定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其年在三十歲以上，而自動請求參加，經審核許可者，亦須收納。
3. 受訓人數最少須有二十人，愈多愈好。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女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另聘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婦女充任之。

二、訓練科目：

1. 家庭常識——衛生、育兒、算術。
2. 簡易應用文。
3. 抗戰歌謡。

4.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 防毒等。

5.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另繪簡明地圖）

6. 三民主義淺說

7. 偵查概要

8. 精神講話——着重於抗戰方面

9. 抗戰圖畫——按圖詳細講解

10.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三、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最少十天，多則十五天。

2. 每日訓練定為三小時，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並以下午施訓為原則

四、訓練先後應注意之事項：

1. 婦女組訓工作除採用上擇方法進行聯絡外，在未實施訓練之前，應多貼招生廣告，並請鄉鎮公所及保長負責選送，一面備具登記表冊，將受訓人員一律登記，並於開學之日，舉行開學儀式，以示鄭重，當地人士，亦應簡請到場觀禮，藉資聯絡。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八

2. 訓練將結束時，應將受訓學員，造具名冊三份，送由隊本部核轉，並於結束之日，舉行訓練期滿典禮，當地人士仍應簡請到場觀禮。

乙、組織：

一、各地婦女經過訓練後，一律組織婦女會分會，以便聯絡領導。婦女會章程及分會組織辦法，組織程序，會員名冊，申請書等等，概請縣黨部擬訂印發，俾資應用。

二、婦女會分會之組織，應於每一婦女訓練班開訓後，即着手籌備，並辦理登記及申請之手續，至婦訓結束之日，可同時舉行成立大會，選舉分會職員，並商討一切待決問題。

三、各地婦女會分會成立後，如認為縣婦女會有改組之必要時，得呈請縣黨部許可，進行改組。

四、本隊全體女隊員，應參加婦女組織中活動，並負起領導責任。

丙、運用：

一、時常召集幹部人員談話，以加強其認識，提高其興趣。

二、時常派員分赴各處，召集婦女會會員談話，以聯絡其感情，加強其認識。

三、時常督促各分會負責人，分別召集所屬會員舉行會議，以鞏固其組織。

四、婦女遇有困難時本隊應盡力扶助，以堅強其信仰。

五、婦女解放運動，其最大之困難，要為家庭牽制，吾人對此須特加注意，切實予以啓示，使其家庭間之隔膜，得能化除淨盡，而利婦運進行。

六、婦女對抗戰之貢獻，以縫洗、看護、兒童保育，及協助增加生產為其主要之任務，應竭力宣傳推行。此外關於偵查工作，亦須喚起其注意。

卯、商人方面：

商人在社會上，向佔重要地位，因其握有經濟上之權力，故為各方所重視，在此抗戰期間，如金融之暢通，貨物之統制，物價之評定，仇物之抵制，均須商人起來幫助。所以商人運動，目前尤屬迫切，本隊對此，其既有組織者，如城區、清湖、長台、峽口各處，則召集其會員，加以訓練，未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者，則使之一律加入，以充實其組織。其商店較多而未有組織者，如石門、禮賢、淤頭、新塘邊、鳳林、官溪、二十八都、壇石、賀村、大陳等處，先則召集各商人施以訓練，繼則依法予以組織，俾便領導，茲將進行辦法，列舉如下：

甲、訓練：

一、訓練班之組織：

1. 定名為「江山縣某某（地名）商人訓練班」。

2. 受訓學員限定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3. 每班人數，最少須有二十人，愈多愈好。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二、訓練科目：

1. 所得稅法摘要
2. 戰時常識——防空、防毒、救護等
3. 三民主義淺說
4. 抗戰歌曲
5. 合作概要
6.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另繪簡明地圖）
7. 情報概要
8. 精神講話——着重於抗戰方面
9.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三、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最少十天，多則十五天。

2. 每日以晚上訓練為原則，最少訓練二小時，並得視地方情形伸縮之，但每日下午如有可能時間，亦應施訓。

乙、組織：

一、凡商人經過訓練後，如該地商人已有組織，應令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其未經組織者，應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同業公會或商會。

二、商會組織須有商店五十家以上，同業公會組織，須有同業商店七家以上，否則不能成立商會或同業公會；但可令其加入縣商會或附近之鎮商會，並於各地設立分事務所，俾便聯絡與領導。

三、商會或同業公會組織，係以商店為單位，不得用個人資格加入，各宜注意。

四、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章程及分事務所辦法，申請書，會員名冊等等，均請縣黨部擬訂印發。

丙、運用：

一、時常召集幹部人員談話，以加強其認識，提高其興趣。

二、時常督促召集會員談話，或舉行各種會議，以充實其知識，鞏固其組織。

三、商人遇有重大困難時，本隊應盡量予以扶助，倘店主、夥計、學徒之間，發生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一二

重大爭執，請求本隊援助時，應隨時予以合理的解決，以加強其信仰。
四、關於活潑金融，評定物價，抵制仇貨，及一切日常必需品之開源與統制，均須發動各地商人自行倡辦。

五、關於消防、救護、募捐等項，亦為商人力所能及，應發動使其組織起來，並募捐財物以安慰出徵壯丁家屬及傷病官兵。

辰、工人方面：

查本縣工人運動素欠注意，迄今尚無團體組織。考察其故，一因工人住居星散；二因工人流動無定；三因工人執業不專，以致無法組織，不能成立團體。本隊對此，仍當多方設法，使各業工人均有團體組織，惟小村落中，因其人數不多，又係半工半農性質，暫不組織工會外，其他較大市鎮及縣城方面，擬先組織「成衣業工會」，「木作業工會」，「鐵匠業工會」，「泥水業工會」等，茲將進行辦法分列如下：

甲、訓練：

(一) 訓練班之組織：

一、工人訓練，最少須有二十人，多則更佳，其人數不足一班者，應令加入農人中訓練。

二、訓練班定名為「江山縣某某(地名)工人訓練班。」

三、受訓學員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四、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二) 訓練科目：

1.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抗戰歌謡。

4.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另繪簡明地圖)

5. 識字教育。

6. 游擊戰術。

7. 偵查概要。

8.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9.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三) 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最少十天，多則十五天。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一四

2. 每日以晚上訓練爲原則，至少訓練二小時，但白晝如有可能時，亦應施訓

乙、組織：

- 一、各地工人經過訓練後，其人數足以組織各業工會者，應依法指導組織工會，其人數不足而爲半工半農者，可作農民看待，應令加入農民組織中——農會。
- 二、關於工人組織方面之法規，如工會章程，組織程序，工會分組辦法，組織須知，申請書及會員名冊等等，概請縣黨部擬訂印發。
- 三、工會組織人數及其區劃，應遵照工會法行之。

丙、運用：

- 一、應與幹部人員取得密切聯絡，並時常召集談話，以提高其認識，加強其信仰。
- 二、時常督促召集會員談話，或舉行各種會議，以充實其知識，團結其力量。
- 三、工人遇有困難之事，應予切實啓示與援助，以堅強其信仰。
- 四、工人訓練，應就時間、人才、經濟之所及，隨時計劃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以加強其知能。
- 五、關於抗戰時之工作，如建築防禦工事、運輸、救災、輸捐等等，應就工人力量之所及，領導發起進行，並督促參加地方上各種活動，以提高其服務之興趣，

必要時，得以適合戰時需要之組織，予以編成各種臨時隊伍。

已、兒童方面：

兒童運動，向欠注意，際此抗戰時期，若能予以組織，加緊訓練，則將來對抗戰工作，實非淺鮮。如刺探敵情，兒童最為適宜，祇要事先組織積極加緊訓練，使能擔負此項國家之進步，此輩當為最大之原動力。故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兒童組織訓練之舉，實不容有所疏忽。爰擬定下列辦法，（已蒙省黨部批准試辦）以為兒童運動之準繩。

甲、訓練：

一、訓練班之組織：

1. 定名為「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兒童訓練班。」
2. 受訓兒童，以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而無疾病者為合格。
3. 每班人數最少須有二十人，多則更佳。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隊遴員擔任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請當地小學教師兼任之。

二、訓練科目：

1. 民族英雄故事。

2.三民主義淺說。

3.偵查概要。

4.抗敵歌謠及淺明警惕文詞。

5.簡易算術——數字，珠算。

6.戰時常識——防空，防毒，救護等。

7.戰時畫片——應詳細解說。

8.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三、訓練時間：

1.每期訓練，最少十天，多則十五天。

2.每日以整天訓練為原則，但至少須有三小時之訓練。

乙、組織：

一、兒童經過訓練後，應一律組織「兒童歌詠隊」，其編組大綱另行訂定之。

二、兒童歌詠隊組成後，應於其中選擇靈敏之兒童，另行組織「兒童偵查隊」，擔負偵查漢奸、間牒、敵情、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等事宜。每隊人數，自五人至二十人，各隊設隊長一人，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設副隊長一人，均由兒童自行推舉之，並由本隊聘請當地小學教員或知識青年擔任指導員，其詳細辦法



另訂之。

三、兒童歌詠隊，兒童偵查隊，概由本隊直接領導。

丙、運用：

一、與兒童首領取得密切聯絡，並時常召集談話，以融通其感情，加強其認識。
二、兒童有請求時，應予切實解答與援助。

三、時常召集各隊指導員話談，並領導發起舉行各項活動，（如防空、防毒、救護、偵查漢奸之演習，及募捐、慰勞、暨各項比賽等，）遇有困難情事發生，應予切實啓示與援助，以加強其活動，堅定其信仰。

四、凡有兒童歌詠隊，兒童偵查隊成立之處，應常時派員前往召集講話，並予精神上之獎勵，以提高其興趣，鞏固其組織。

附註：1. 上列各種訓練，其所需油燈、紙張、筆墨等費，或向當地殷富勸募，或請縣衛會撥發，由本隊酌量情形行之。至訓練應需之器具，概請當地人士代借。

2. 上列各種訓練班，其上課時間，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午、戰時組織：

一、查救護隊、消防隊之組織，除城區現已成立外，他如清湖、長台、峽口、賀村石門、二十八都、新塘邊、鳳林、淤頭、禮賢、茅坂等處，或係商業繁盛、或係地位重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一八

要亦須策動發起組織，以應付將來迫切之需。其辦法呈請縣衛會訂頒，以歸一律二、宣傳隊與募捐隊，亦係戰時重要組織，暫以鄉鎮爲單位，本縣計二十四鄉鎮，各應成立宣傳隊一隊，募捐隊一隊，由本隊策動組織，其辦法呈請縣衛會訂頒，以免紛歧。

三、邇來前方戰事，頗現緊張狀態，在浙日軍，又有偷渡錢塘江企圖，而後方勤員工作，民衆組織訓練，仍未十分注意，將來難以應變。吾人於此，懲前毖後，對上述諸端，不宜再事忽延，急須加緊努力，免遭臨渴掘井，無濟於事之苦。本隊有鑒及斯，故決定發起普遍組織民衆抗日自衛隊，作爲將來應變之準備，並歸縣長兼任主任委員調遣指揮，以資集中力量。其組織辦法呈請縣衛會訂頒，或由本隊擬訂，呈送省衛會及縣衛會備案。

未、特種訓練：

城區、清湖、峽口、新塘邊、二十八都、賀村等處，均爲本縣繁盛而重要之地區，如敵人侵入縣境，上述各處，難免不受其害，且爲敵人必佔地帶。倘不及時佈置，未雨綢繆，誠恐敵人一旦侵入，信息斷絕，應付無方。查茶坊、酒肆、菜館、旅社侍役，以及人力車夫等，就其職業性質言，最易深入各方，若施以組織與訓練，在敵人未侵入之前，可以担负偵查奸細之責，在敵人侵入之後，又可利用刺探敵情，其力量之大，可想而知。

而知。本隊有鑒及此，爰擬將上述各業人員，分區按期召集訓練，其詳細辦法另訂之。凡受訓考查及格者，祕密指定擔任情報員，以完成情報網之組織。

申、團隊訓練：

本隊對於團隊訓練，原負有相當責任，惟因隔於隸屬關係，及人手不敷分配之故，以致無法進行訓練。若因噎而廢食，亦非本隊之所願，故今後之計劃，凡本縣所屬之團隊，如保警大隊、警察局所警察、特警隊、義勇壯丁隊，普訓壯丁隊等。或指定幹練隊員數人，請由政府派充各隊政訓員，經常擔任政治訓練事宜。或於各區隊出鄉工作時，隨時召集當地閭隊作精神講話。至於訓練材料，着重提高士兵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並使其對三民主義有堅強之信仰，此外關於救亡歌曲，必須教之熟唱，抗戰話劇，亦當教之熟練，以激發其仇敵心理。而加強其抗戰決心。

(乙)、關於合作者：

查我國係以農而立，欲圖國富民強，須從復興農村始，而復興農村之良劑，首推合作運動，此不但可活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且可消滅中間人之剝削，純為樹立下層經濟基礎之良好組織。更可利用此種組織，促進人類互相合作，精誠團結，將來社會國家之進步，此亦最大之助力，現當抗戰期間，前項運動，尤屬切要，必須倍加努力，使農村金融，戰時經濟，不致停滯，而能活潑流動。爰擬普遍組織戰時合作社，以為

復興農村，發展經濟之助。其組織以保為單位，每保設立合作社分社一所，其上各設鄉鎮合作社一所，專負承上啓下之責。鄉鎮之上設立縣聯合社，以為聯繫之組織，專負策劃輔導監督之責。至於組織程序，先從鄉鎮着手，本縣計二十四鄉鎮，每鄉鎮應成立戰時合作社一所，並於組織鄉鎮合作社時，就時間人力環境之許可，同時進行組織各保分社更於鄉鎮合作社成立後，策動發起組織縣聯合社，以完成有系統之組織。再各保分社之組織，因本縣地域遼闊，保數又多，在短期間殊難完成，亦非本隊人力所能顧及，應督促鄉鎮合作社策動籌設，以求普遍深入。其詳細組織辦法，呈請縣衛會訂頒。此外為謀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組織健全，業務發展起見，應使各地優秀有為之青年，或本隊隊員，儘量加入此項組織，從中領導策動，以期至善。

(丙) 關於出征壯丁家屬之慰問扶助者：

本縣過去徵調壯丁，甚少舉行盛大歡送會，而對其家屬之慰問，亦未普遍實行，關於扶助救濟，尤屬忽視，此種精神上之安慰，物質上之援助，如能時時顧及，普遍實行，則有利於役政者甚大。本隊為順利推行兵役，對於出征壯丁家屬，決於各鄉鎮工作之便，聯合當地機關學校人員，舉行普遍調查與慰問，一面督促地方機關籌定的款，按期給予相當津貼，(到達每一鄉鎮時，須定期通知鄉鎮公所，召集關係人員舉行會議，當場籌定的款，確定津貼數目) 又出徵壯丁家屬，如遭無故欺壓，應予切實援助，或由本

隊直接辦理，或請鄉鎮公所執行。凡此均足以安慰其家屬，而勵來茲。此外對「出征壯丁調查表」，「出征壯丁家屬之慰問扶助經過報告表」，均須於事先製就，以資應用。再者關於歡送出征壯丁，亦須督促各地舉行，以激勵其勇氣，而廣兵役宣傳。

(丁) 關於特務者：

一、物色潛伏人員：

我軍爲戰略上之關係，轉移陣地，原係不得已之舉，如果事前不物色勇敢、果毅、忠黨愛國之士，潛伏於淪陷區域內，則我軍一退，淪陷區域之敵情、聲息，即行斷絕，其損失之重大，何可言喻，茲爲未雨綢繆計，擬於城內及鐵路公路之沿線，物色潛伏人員若干人，以備日後需求。

二、建立通訊網：

於每一鄉鎮中建立中心通訊員一人，通訊員三人至五人，專負偵查報告各該鄉鎮內之不法事件。

三、組織祕密偵查隊，藉以根絕漢奸間牒之活動：

於沿鐵路公路之鄉鎮，物色富有民族思想、國家觀念之人員，各成立一隊；每隊人數，自三人至九人，隊長由各該鄉鎮內之中心通訊員擔任。

四、加緊偵查貪污、賭博、盜匪、毒品及其他一切不法事件。

五、於每一鄉鎮召集保甲偵探談話會，藉以加長其技術，充實其知識，而發揮其工作上之效能。

六、按期召集通訊員、偵查員，或以集體的，或以個別的，舉行短期訓練，施以偵查術，通訊術，化裝術及政治訓練，以加強其技術，提高其知識，堅定其意志。

(戊)關於宣傳者：

欲求各種事業推行順利，必須將其意義目的及辦法，擴大宣傳，以期普遍深入，而使每個人民，皆有深切瞭解與認識。本隊對於宣傳，向極重視，並定為經常工作，時時注意及此。更為求普遍深入，不厭其煩，不怕艱苦，不畏譏笑，祇須有機可乘，隨時進行宣傳。茲為各隊員有所遵循，而謀宣傳統一起見，除遵照軍委會訂頒宣傳要點外，並擬定宣傳計劃如下：

甲、宣傳要目：

- 一、抗戰意義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明證。
- 二、征兵意義與法令。
- 三、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意義與重要。
- 四、戰情與敵人暴行。
- 五、合作意義與法令。

六、民衆組織訓育之意義與重要。

七、喚起民衆自動拒絕仇貨並協助當局嚴厲查禁。

八、提倡節約運動與服用國貨。

九、二五減租意義目的與法令。

十、其他關於適應環境與時間之宣傳。

乙、宣傳方式：

一、口頭宣傳：

1. 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宣傳大會。
2. 聯絡當地機關學校及民衆團體，舉行時事座談會或演講會。
3. 利用各地市日機會，舉行露天演講。
4. 利用各地演劇機會，舉行宣傳。
5. 利用民衆娛樂及納涼時間，舉行宣傳。
6. 利用茶坊酒肆顧客聚集時會，舉行宣傳。
7. 利用樂器號召力量，於繁盛場所，舉行宣傳。
8. 訪問式宣傳。
9. 利用其他適當機會，舉行宣傳。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二四

二、文字宣傳：

1. 傳單
2. 壁報
3. 刊物
4. 報紙
5. 標語
6. 街頭詩歌
7. 其他

三、圖畫宣傳：

1. 布畫
2. 照片
3. 壁畫
4. 掛圖
5. 地圖
6. 畫報
7. 其他



四、歌劇宣傳：

1. 歌詠宣傳——凡屬農、工、商、學、兵、婦女、兒童均須使其熟唱抗敵歌曲。
○進行方法，其既有組織者，應隨時派員前往教授，其未有組織者，應於各種訓練實施時教授之。

2. 話劇宣傳——應根據上列宣傳要目，選擇適當劇本，先行徵集隊員練習，俟熟練成功，再行出發各處表演，以免差錯。

丙、宣傳資料：

一、宣傳要目第一、二、三、五、六、八、九七等項，均應於事先編印宣傳大綱，分發各隊員，遵照宣傳，以歸一律。

二、宣傳要目第四項，應隨時宣定材料，編印講稿，分發各隊員遵照宣傳，以免分歧。

三、宣傳要目第七項，應將仇貨種類及辨別法，編印簡明表格，並將拒絕仇貨之意義與目的，編印宣傳大綱，分發各隊員應用。

四、宣傳要目第九項，應視宣傳對象而決定其資料，並由各區隊長負責撰擬講稿，分發各隊員，遵照宣傳。

(己)關於調查者：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

二六

本隊欲明白社會上一切情狀，特製定糧食查表，出征壯丁家屬生活狀況調查表，各級學校調查表，槍械彈藥調查表，在鄉軍人查表，優秀份子調查表，失學青年調查表，私塾調查表，特產調查表，巨口壯丁及失業民衆調查表，裁民密查表，富戶密查表，法團調查表，各項捐款調查表，一般社會狀況調查表，祠衆廟產調查表，土劣密查表等十七種，就此次協助辦理兵役事宜，按鄉附帶切實調查。惟自開始以來，本隊所列之各項調查，或因時間關係，或因人事問題，尚未完成，而冀他督辦鎮，迄未着手進行，茲須繼續辦理，俾使早日完成。今後對上述各種調查，應責由各區隊切實負責，可與其他工作同時進行者，則附帶調查，其不能附帶調查者，則派員專質調查責任。總之，各項調查，頗關重要，若能一一明白，則於本隊工作，地方事業，均有莫大助力，必須切實以赴，藉期週詳精確。

基上所舉，原以三個月爲其完成之期，當督屬努力以赴，使之見諸實施，要因人力所阻，時期所迫，環境所限，而不能如限完成者，則須於下次繼續舉辦，以期一一完成。

附註：各種訓練班與兒童歌舞隊名冊式樣，及兒童歌舞隊編組大綱，兒童、少女、婦女、兒童運動計劃大綱內。

二十七年六月下旬擬訂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運動

計劃大綱

當此全面抗戰之際，欲求最後勝利，端賴發動民衆組織，本隊以使命所在，爰照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及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農民、工人、商民、婦女兒童及小學教職員運動計劃大綱六種，作為今後各項運動之準繩，以利工作之進行。

(一) 農民運動計劃大綱

長期抗戰勝利最基本之基礎，係建築在農村，農村最多數之份子為農人，欲使長期抗戰中之人力補充，發揮巨大力量，與夫其他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需求繼續不斷，莫不仰仗於廣大之農民。故亟應加緊倡導，擴大運動，藉以喚起農人之民族意識，加強農人之國家觀念，使自覺自動參加抗日自衛工作，俾收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效，以爭取我國家民族之最後勝利。茲訂就農民運動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1. 舉行宣傳大會（包括時事講演），喚起農民注意。
2. 調查農民苦況，設法予以扶助。
3. 聯絡精幹農民，以資號召。

4. 利用原有農人組織，協助本隊工作。
5. 聯絡公正有爲之知識分子，協助進行。
6. 其他有利進行之方法。

二、訓練時之組織：

1. 定名爲「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農民訓練班。」

2. 受訓學員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3. 每班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三、訓練科目：

1.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抗戰歌曲。
4. 合作概要。
5. 農業概要——着重品種、治蟲、蓄苗、養畜等。
6. 游擊戰術。



7.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

8. 偵查概要。

9. 二五減租釋義。

10.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11.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四、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時間，以半個月為限。

2. 每日以晚上施訓為原則，其時間得視當地情形伸縮之，倘遇天雨不能耕作時，自盡亦應實施訓練。

五、訓練後之組織：

1. 組織鄉農會，其詳細辦法另頒。

六、領導方式：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把握住農民中之幹練者。
3. 時常召集各級幹部人員會議。
4. 供給書報，提高農民知識，加強農民信仰。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稱運動計劃大綱

四

5. 農民遇有困難，盡量予以扶助。

七、經營與用具：

- 訓練時所需之油燈、紙張、筆墨等費，向當地人士及祠衆勸募充之。
- 訓練時之用具，向當地人士商借。

八、農民訓練班名冊式樣：

江山縣○○鄉鎮○○(地名)村農民訓練班名冊二十年月日造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及所屬鄉 鎮保甲	有 無 受 過教 育	家 庭 經 濟狀 況	願 意任 抗 敵工 作	備 註
說 明									
1. 職業欄應分別填明自耕農(完全自種大根田者)佃農(完全自種小根田者)僱農 (完全幫人耕種者)半自耕農(大小根田均自種者)									
2. 有無受過教育欄須填明所受教育程度									



(二) 工人運動計劃大綱

溯自民族自衛抗戰發動以還，全國上下，或就職業性質之所關，或就生活志趣之所近，分別有集團之組織，冀能一致動員，增加抗戰力量，惟吾江工人，素乏聯絡，尙缺組織。按工界同胞，亦為抗戰最有力之份子，證諸史籍，無論古今中外，工人發生巨大革命力量，而成不可消滅之偉業者，實不一而足。值茲長期抗戰，如不急起加緊擴大運動，趕速領導，使其有統一之組織，有密切之聯絡，而參加抗日自衛陣線，則抗戰力量遭受減削，實深鉅大。本隊鑒於斯，爰訂就工人運動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1. 調查工界先覺份子，與其說明工人組織之重要，以引起工界之注意，而協助吾人之進行。

2. 與工界幹練份子，切實取得聯絡，以資號召。

3. 利用工界固有組織，協助吾人進行。

4. 舉行宣傳大會，喚醒工人自動參加受訓。

二、訓練時之組織：

1. 定名為「江山縣某某（地名）工人訓練班。」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稱運動計劃大綱

六

2. 受訓學員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3. 每班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三、訓練科目：

1.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抗戰歌曲。
4.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
5. 識字教育——着重買賣方面之應用文字。
6. 游擊戰術。
7. 偵查概要。
8.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9.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四、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以十天至十五天為限。

2. 每日以晚上訓練爲原則，至少訓練二小時，但白晝如有可能時亦應施訓。

五、訓練後之組織：

1. 分別組織各種職業工會；如人數不足而爲半工半農者，應令加入農會，否則在目前得毋須組織，其詳細辦法另頒。

六、領導方式：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把握住各級幹部人員，使其努力工作。
3. 時常代其解決困難，並予以切實扶助。
4. 時常召集各級幹部人員談話，以厚感情，加強信仰。

七、經費與用具：

1. 訓練時所需之油燈、紙張、筆墨等費，向當地人士及祠衆勸募充之。
2. 訓練時之用具，向當地人士商借。

八、工人訓練班名冊式樣：

江山縣某某（地名）工人訓練班名冊二十一年月

日造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
有無受過教育家庭經願任抗敵工作備註

- 說明
- 職業欄須具體填寫如：五金工人分別填明打鐵打銅打錫打銀等；木匠工人分別填明輪桶瓦匠雕刻匠木匠等；餘亦詳細分明。
 - 有無受過教育欄須填明所受教育程度

（三）商民運動計劃大綱

慨自抗戰開始以來，九月於茲，敵寇仗其武器之優越，大肆屠戮我國軍民，殊有鯨吞神州之概，我中央爲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自由，率領全國上下，予以堅決之抵抗。我商人爲抗戰中之一員，亦應一致動員，以應付當時之困難，過去商人雖有商會之組織，然亦徒具形式而已，其對於抗戰力量之減弱，則可勝計，且在斯嚴重時期，或有不肖商人，利令智昏，抹煞

良心，偷運仇貨，故欲達抗戰之勝利，喚起一般商人自覺自動共赴國難，亦爲當前之要着。本隊爰訂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 1.召集商店員工，舉行時事講演會，以喚起其注意。
- 2.聯絡商界精幹份子，以資號召。
- 3.利用商人原有組織，協助本隊進行。
- 4.其他一切有利進行之方法。

二、工作地帶：

1.本縣商人較多之地，計有城區、清湖、長台、石門、峽口、禮賢、淤頭、新塘邊、鳳林、官溪、二十八都、壇石、賀村、大陳等十四處。商民運動暫以此十四處爲限，依照前項方法，分期按步進行，先則施以短期訓練，繼之加以組織，藉期集中力量，協同抗日，爭取最後勝利。

三、訓練時之組織：

- 1.定名爲「江山縣某某（地名）商人訓練班。」
- 2.受訓學員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而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 3.每班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四、訓練科目：

1. 所得稅法摘要。

2.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3. 三民主義淺說。

4. 抗戰歌曲。

5. 合作概要。

6.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

7. 情報概要。

8.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9.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五、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爲一星期，多則十天。

2. 每日以晚上訓練爲原則，至少訓練二小時，並得視地方情形伸縮之，但每日下午如有可能時間，亦應施訓。



六、訓練後之組織：

1. 商人經過訓練後，如該地商人已有組織，應令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其未經組織者，應依法指導組織同業公會或商會，其詳細辦法另頒。

七、領導方式：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把握住各級幹部人員，使其努力工作。
3. 時常代其解決困難，並予以扶助。
4. 店主與店夥發生重大爭執，應予公平合理的解決，以加強其信仰。

八、經費與用具：

1. 訓練時所需之油燈、紙張、筆墨等費，向當地人士及祠衆勸募充之。
2. 訓練時之用具，向當地人士商借。

九、商民訓練班名冊式樣：

江山縣○○(地名)商民訓練班名冊

二十一

年

用

用造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詳細住址	所屬商店
----	----	----	----	----	------	------

過有
教無
育受

濟家庭
狀況經

敵屬
工作抗

備註

(四) 婦女運動計劃大綱

值茲倭寇逼境，抗戰正烈之時，凡我全國上下，欲求生存于世界，祇有一致奮起，爲生存而鬥爭。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若能一致動員，協助抗戰，則力量愈厚，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在現社會中，婦女運動因教育未盡普及，發動頗不易易，設非加緊努力，打破一切困難，則婦女運動將無拾頭之一日。本隊成立于抗戰期間，所負使命重大，各種民衆運動，均

應積極進行，而婦女運動，尤須先事提倡，以促各方之注意，爰訂本大綱，作為今後婦女運動之準繩。前錄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 1.隨時隨地召集婦女，進行宣傳工作，使其明白求知的必要，以及對救國應負之責任。
- 2.聯絡知識婦女，協助我們工作。
- 3.進行家庭訪問，聯絡婦女感情。
- 4.多貼廣告，喚起婦女踴躍參加。

二、訓練時之組織：

1.定名爲「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婦女訓練班」。

- 2.受訓學員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其年在三十歲以上，而自動請求參加者，亦須收納。
- 3.每班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 4.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於本隊女隊員中選充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有相當知識之婦女充任之。

三、訓練科目：

- 1.家庭常識——衛生、育兒、算術、（數目字、珠算、秤。）

2. 簡易應用文。

3. 抗戰歌曲。

4.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5. 地理概要——着重本省地理。

6. 三民主義淺說。

7. 偵查概要。

8. 抗戰圖畫——按圖詳細講解。

9.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10. 時事報告——隨時選擇。

四、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以一星期為限，多則十天。

2. 每日訓練定為三小時，但得視地方之情形，酌量增減之，並以下午施訓為原則。

五、訓練後之組織：

1. 組織婦女會，其詳細辦法另頒。

六、領導方式：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把握住婦女中之幹練者。

3. 縣會負責人員，設法使本隊女隊員獲選，以增進其工作效力。



4. 婦女遇有困難事情，本隊應盡力扶助，以堅強其信仰。

5. 時常派員分赴各處，召集婦女會會員談話，以聯絡其感情，加強其認識。
七、經費與用具：

1. 訓練時所需之油燈、紙張、筆墨等費，向當地人士及祠衆勸募充之。
2. 訓練時之用具，向當地人士商借。

八、婦女訓練班名冊式樣：

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婦女訓練班名冊二十一年月日造

姓 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詳細住址	有無受 過教育	家庭經 濟狀況	願任抗 敵工作	備	註
說 明	1. 職業欄須具體填明在家者則填家事 2. 有無受過教育欄須填明所受教育程度							

(五) 兒童運動計劃大綱

兒童爲未來之戰士，民族之細胞，在斯抗戰狂濤洶湧之際，若不設法予以組織訓練，使其明瞭我大中華民族目前所遭遇之困難，與兒童將來所負責任之重大，則國家民族前途，實爲不可統計之損失，故急宜予以培養，使其成爲將來爲國殺敵之健兒。本隊有鑒及此，特擬訂兒童運動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1. 進行家庭訪問，並宣傳兒童求知之重要，以聯絡各家長之感情，而喚起其注意。
2. 利用在校學生，聯絡其他兒童，並使之參加兒童組織中，擔負領導工作。
3. 以歌詠宣傳，號召兒童。
4. 張貼廣告，喚起兒童踴躍參加受訓。
5. 策動靈敏兒童，協助吾人工作。

二、訓練時之組織：

1. 定名爲「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村兒童訓練班」。
2. 受訓兒童須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而無疾病者爲合格。
3. 每班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4.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隊遴員擔任之；訓練員若干人，除由本隊隊員擔任外，並請當地小學教師兼任之。

三、訓練科目：

1. 民族英雄故事。
2. 三民主義淺說。
3. 偵查概要。
4. 抗敵歌曲及淺明警惕文詞。
5. 簡易算術——數字、珠算。
6. 戰時常識——救護、防空、防毒等。
7. 戰時畫片——應詳細解說。
8. 精神講話——着重抗戰方面。
9. 健身體操。

四、訓練時間：

1. 每期訓練以一星期為限，多則十天。

2. 每日以整天訓練為原則，但至少須有三小時之訓練。

五、訓練後之組織：



1. 組織「兒童歌詠隊」「兒童偵查隊」兩種。

2. 兒童歌詠隊、兒童偵查隊之人數，每隊規定五人至二十人，各隊設隊長一人；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設副隊長一人，隊長副人選，由兒童自行推舉，並由本隊聘請當地小學教師或知識青年擔任各隊指導員。

3. 各隊成立後，由本隊直接領導。

說明：兒童歌詠隊之組織，已另訂編組大綱，可依照該大綱組織之。兒童偵查隊仍依上開辦法組織。

六、各隊任務：

1. 歌詠隊——擔負傳唱抗敵歌曲，呼喊口號（包括日語）等事宜。

2. 偵查隊——擔負偵查漢奸、間牒、敵情、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等事宜。

七、領導方法：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把握住各隊指導員與隊長副。
3. 兒童有請求時，應切實解答與扶助，以堅定其信仰。
4. 時常召集各隊隊長副談話，以融通其感情，加強其認識。

八、經費與用具：

1.訓練時所需之油燈、紙張、筆墨等費，向當地人士及祠衆勸募充之。

2. 訓練時之用具，向當地人士商借。

九、兒童歌詠隊及偵查隊名冊式樣：

江山縣○○鄉○○村兒童歌詠
偵查隊訓練班名冊 二十一年月日造

明 說

1. 隊別即大隊、小隊、中隊之分。
 2. 家長欄須填具姓名。
 3. 家庭狀況欄須分別填明親屬經濟二方面。
 4. 兒童訓練班名冊，如須造送，得適用本表，惟一二欄必須刪除。

附：

兒童歌詠隊編組大綱

一、名稱：江山縣某某鄉（鎮）某某兒童歌詠隊——如在長台鎮組織者，即稱「江山縣長台鎮長台兒童歌詠隊」，其他各處組織者，亦如此冠以地名。

二、編制：每隊名額規定五人至二十人，（以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為合格），各設小隊長一人，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增設小隊附一人，每處有三小隊以上之人數，應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全鄉或全鎮有三中隊以上之人數，應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小隊長，小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均由兒童直接推舉，大隊長，大隊附，由各小隊長，小隊附，中隊長，中隊附集會推舉，不得以指派方式產生。

三、任務：擔負傳唱抗敵歌謡，呼喊口號（包括日語）及聯絡兒童感情，團結兒童力量，並幫助偵查漢奸間諜等事宜。

四、領導：除由各級隊長隊附直接領導外，並由政工隊遴聘當地小學教師擔任各處（指每一地方兒童歌詠隊而言）指導員，大隊由政工隊派員直接領導，以資加強其認識與意志。

附註：編造名冊時，應以指導員列在第一名，大隊長，大隊副，中隊長，中隊副依次排列。小隊長，小隊副之後，應將每小隊隊員列明，以清眉目。關於訓練，除於每日晚上（不限期間，視工作情形而定。）教唱抗戰歌曲外，並應講述戰時常識，及抗戰趨勢與戰情。至於經常應喊之口號，規定如下：

1.擁護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

2.擁護中國國民黨及政府！

3.奉行三民主義！

4.日本是我們唯一的仇敵！

5.上下團結一致，抗戰到底！

6.我們小朋友組織起來，幫助政府抗戰到底！

7.中華民國萬歲！

除此以外，各區隊得擬臨時應用之口號（着重抗戰方面）教導兒童呼喊。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擬訂

（六）小學教職員運動計劃大綱

小學教職員爲兒童之保姆，亦爲社會上之前進份子，其負國家興亡，民族盛衰之責，至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運動計劃大綱

二二

深且鉅，況當強鄰壓境，國家民族生命絕續之際。我小教同志，非下最大努力，團結一致，不足渡此最後關頭。過去吾江教育界，雖有教育會之組織，踴躍參加者固多，徘徊門外者亦復不少，且因組織廣泛，會員星散各地，交通不便，每有工作之籌劃進行，均不易集合商討，致會員與會之本身日益離遠，抗日自衛工作，既鮮見表現，而於目前環境之需要，更難適應。本隊為求增加抗戰力量，努力於建國工作起見，爰擬擴大教育界運動，喚起所有教育界人士，以其所能，挽救危亡，以其所長，擔當復興民族之工作，茲訂就計劃大綱如左：

一、進行方法：

1. 聯絡各地小學教師，或先進知識份子，作為發動學界之先聲。
2. 利用學界原有組織，協助吾人工作。
3. 供給刊物書報，喚起學界自動組織。
4. 隨時隨地召集學界舉行時事座談會，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加強其工作情緒。

二、組織原則：

1. 現任小學教職員，一律勸其加入區教育會。
2. 就本縣各小學分佈情形言，地區遼廣，不便指揮，所以在區教育會之下，以劃分小組為宜，其分組辦法另訂之。

三、領導方式：

1. 由本隊時常加以督促與指導。

2. 與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3. 供給書報刊物，充實其知識，聯絡其感情。

4. 會員遇有困難事情，應予確切指導與扶助。

5. 縣會負責人員，設法使本隊人員當選，以增進其工作效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擬訂

以上各種運動計劃大綱，原訂有各種組織章程，因未奉核准，故未實行，亦不在此附刊，是項計劃大綱。其後因另訂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乃將前項計劃大綱之一部，併入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中，特此說明。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運動計劃大綱

二四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談話

資料

(一) 農民談話資料

甲，報告事項：

一、抗戰之意義與現階段抗戰之形勢：

子、抗戰之意義：

1. 為求民族生存而抗戰；
2. 為維護世界和平而抗戰；
3. 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而抗戰。

丑、現階段抗戰形勢：

1. 敵人之弱點：

- A. 敵人財力、物力、人力、消耗之浩大與接濟之困難；
- B. 敵人國內人民厭戰心理之探討；
- C. 敵人國際地位之孤立；

D. 敵人在戰略上除却迂迴、突破等計劃外，對運動戰、游擊戰、遭敵辣手。

2. 敵人之優點：

△憑藉優良武器。

3. 我國抗戰之弱點：

△武器不如人。

4. 我國抗戰之優點：

△財力、物力、人力採取經濟辦法，後方可以源源接濟；

B. 我國人民，抗日情緒日益高漲，所以在前方軍士，咸抱有敵無我，勢不兩立，甯死不辱之概，後方民衆亦正磨拳擦掌，待命殺敵……；

C. 國際對我之同情，予我精神上物質之援助；

D. 我陣地戰與運動戰，游擊戰相配備，並予迂迴者以迂迴，予打擊者以打擊，足制敵人於死命。

寅、總括上述，可說我之優點鍼對着敵之弱點，而我雖亦有些微弱點，但在上下一致，同仇敵愾之精神下，可以將其完全克復，是以目前點線之失，並不足削弱吾人之銳氣，最後勝利之屬於我，是無庸疑義的。

二、過去我國農業之短處及今後應行改良之點：



子、過去短處：

1. 因知識低微而富於保守，忽於進取；
2. 自私觀念太重；
3. 地主剝削之影響。

丑、今後應行改良之點：

1. 品種、蓄苗、治病蟲害及畜養之改良；
2. 消滅自私心理而爲大家利益着想；
3. 實行「二五」減租，組織鄉農會、合作社……等，以謀改善生活。

三、農人在抗戰上所處之地位：

1. 人數佔全國總人口絕對多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經濟上之重要地位；
3. 其他。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此次抽調壯丁之意見：

1. 對抽籤之公平問題；
2. 對本身被抽後最低限度之要求；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談話資料

四

3. 對政府優待出征壯丁家屬之意見。

二、關於改善自身生活之意見：

1. 對組織鄉農會、合作社之意見；

2. 對自動訓練之意見；

3. 對「二五」減租之意見；

4. 對提倡婦女從事耕種之意見；

5. 對糧食出口，米價高漲之意見；

6. 對節衣縮食，輸財救國之意見。

三、關於各種捐款之意見：

1. 對過去捐款辦法之意見；

2. 對過去負責勸捐者之意見；

3. 對捐款如何使其公平清白之意見。

四、其他之意見——隨時想到隨時提出。

(二) 商人談話資料

甲、報告事項：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擬訂



一、抗戰之意義與現階段抗戰之形勢：

子、抗戰意義：

1. 為求民族生存而抗戰；
2. 為維護世界和平而抗戰；
3. 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而抗戰。

丑、現階段抗戰形勢：

1. 敵人之弱點：

- △敵人財力、物力、人力消耗之浩大與接濟之困難；
- B. 敵人國內人民厭戰心理之探討；
- C. 敵人國際地位之孤立；
- D. 敵人在戰略上除却迂迴、突破等計劃外，對運動戰、游擊戰遭感棘手。

2. 敵人之優點：

- △憑藉優良武器。

3. 我國抗戰之弱點：

- △武器不如人。

4. 我國抗戰之優點：



- A、財力、物力、人力採取經濟辦法，後方可以源源接濟；
B、我國人民，抗戰情緒日益高漲，所以在前線將士，咸抱有與暴日勢不兩立，甯死不辱之概，後方民衆亦正磨拳擦掌，待命殺敵……；
C、國際對我之同情，予我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

D、我陣地戰與運動戰，游擊戰相配備，並予迂迴者以迂迴，足制敵人於死命寅，總括上述，可說我之優點鍼對着敵之弱點，而我雖亦有些微弱點，但在上下一致，同仇敵愾之精神下，可以將其完全克復，是以目前點線之失，並不足削弱吾人之銳氣，最後勝利之獲得，是無庸疑義的。

二、平時狀態之商業與抗戰期中之商業：

子、平時狀態之商業：

1. 出口貨之謀充實精良，並謀銷場之日廣，而獲厚利以裕民生；
2. 入口貨之謀選擇減少而免漏卮之廣大；
3. 鉤心鬪角以謀應付現時代之商戰。

丑、抗戰期中之商業：

1. 為充實物力，除作戰上所需要者，盡量設法交換外，其他入口貨應極力減少

2. 民間必需品之謀暢通；

3. 一切貨物之統制及缺乏之彌補；

4. 民間安適品、奢侈品、消耗品之謀節約；

5. 仇貨之杜絕販賣。

三、抗戰期中商人應有之認識與應盡之責任：

子、應有之認識：

1. 國家民族之認識，

2. 目前國家民族已到生死存亡之最後關頭；

3. 商界在抗戰上所居之地位；

4. 為甚麼在抗戰期中要實行商業統制；

5. 其他。

丑、應盡之責任：

1. 金融之流通；

2. 仇貨之自動絕禁買賣；

3. 商人自身體魄之鍛鍊；

4. 革除過去商人之惡習；



5. 敗將勇氣，以取得最後勝利為前提，置任何犧牲於度外；
6. 充當兵役須樂於應徵；

7. 交易商店及合作金庫之積極籌設。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失陷區域之法幣通用與否之說明；
- 二、關於貨物運銷問題；
- 三、關於商業林業問題；
- 四、關於米價問題；
- 五、關於交易公私合作金融問題；
- 六、關於抽調駐丁問題：
 1. 對過去抽調兵役之意見；
 2. 對此次抽調之意見；
 3. 對政府徵得出征壯丁之意見。
- 七、關於日敵無絕貨賣賣之意見：
 1. 原有仇貨之調查；
 2. 原有仇貨之處理；



3. 今後對仇貨如何使其禁絕賣買。

八、關於商人自動訓練問題。

九、關於商人自動組織問題。

十、其他。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擬訂

(二二) 老者談話資料

甲、報告事項：

一、抗戰之意義與現階段抗戰之形勢：

子、抗戰之意義：

1. 為求民族生存而抗戰；
2. 為維護世界和平而抗戰；
3. 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而抗戰。

丑、現階段抗戰形勢：

1. 敵人之弱點：

- A. 敵人財力、物力、人力、消耗之浩大與接濟之困難；
- B. 敵人國內人民厭戰心理之探討；



C 敵人國際地位之孤立；

D 敵人在戰略上除却迂迴、突破等計劃外，對運動戰、游擊戰、遭敵辣手。

2. 敵人之優點：

△憑藉優良武器。

3. 我國抗戰之弱點：

△武器不如人。

4. 我國抗戰之優點：

△財力、物力、人力採取經濟辦法，後方可以源源接濟；

B 我國人民，抗戰情緒日益高漲，所以在前線將士，咸抱有與暴日勢不兩立，甯死不辱之慨，後方民衆亦正磨拳擦掌，待命殺敵……；

G 國際對我之同情，予我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

D 我陣地戰與運動戰，游擊戰相配備，並予迂迴者以迂迴，足制敵人於死命寅、總括上述，可說我之優點鍼對着敵之弱點，而我雖亦有些微弱點，但在上下一致，同仇敵愾之精神下，可以將其完全克復，是以目前點線之失，並不足削弱吾人之銳氣，最後勝利之獲得，是無庸疑義的。

二、在抗戰期中耆老應負之責任：

1. 要明白此次抗戰之重要性；

2. 要信任政府擁護領袖，抗戰到底；

3. 要以淵博學識，豐富經驗，指導並幫助後輩辦事；

4. 要以高深資望，領導民衆及知識青年，努力於抗戰工作。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辦理兵役者：

1. 對過去徵調兵役之意見；
2. 對過去僱用夫役之意見；
3. 對目前徵兵之意見；
4. 對負責辦理兵役者之意見；
5. 對優待出徵壯丁之意見。

二、關於各項捐款者：

1. 對過去派款之意見；
2. 對捐款應具何種手續之意見；
3. 過去負責勸捐之意見；
4. 今後對募捐事項之意見。



三、對地方行政之意見。

四、對鄉鎮保甲機構及辦事人員之意見。

五、對抗戰工作而企望於政府者。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擬訂

(四) 時事座談會談話資料

甲、關於國內者：

- 1.二期大會戰我軍事上措施之觀察；
- 2.現階段政治上措施之觀察；
- 3.最近外交上動態之觀察；
- 4.抗戰期中經濟建設之觀察；
- 5.二期大會戰敵我形勢之分析；
- 6.抗戰結果之推測；
- 7.本省戰時政治綱領之基本精神與特徵；
- 8.抗戰建國綱領，如何使其實現；
- 9.對本縣縣政一般之觀察；



乙、關於國外者：

1. 國際聯盟之生命；
2. 德聘羅馬之重大意義；
3. 德捷形勢之推測；
4. 意法談判結果之推測；
5. 英意妥協之重大意義；
6. 法捷之關係如何，假使德國侵捷，法國所表示之態度如何；
7. 法蘇之關係如何；
8. 蘇聯對德捷問題將作如何之表示；
9. 蘇聯對遠東問題之態度；
10. 英首相張伯倫之外交政策；
11. 四強協定之重大意義；
12. 英對遠東問題之態度；
13. 我國為何在國聯會議中反對意併阿；
14. 美對歐洲局勢及太平洋問題之態度；
15. 我國抗戰應自力更生，抑靠他國援助；



16 世界二次大戰有無爆發可能；

17 假如世界二次大戰發生，與我抗戰有何影響。

附註：時事資料按照國內外情況，隨時加以增刪。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擬訂

(五)家庭訪問談話資料

一、關於日常生活者：

1. 每年收支約數。

2. 收支相抵，不敷者如何彌補，盈餘者如何支配？

3. 家中有幾人負責耕種，或做其他營業？

4. 家中不能生產者有幾人？

二、關於感覺最苦痛而需要救濟者：

1. 經濟方面；

2. 人力方面；

3. 知識方面；

4. 其他。



三、關於家屬充當兵役者：

1. 此次參加抽籤者有幾人？
2. 誰的生產能力最强？
3. 參加抽籤者是你的什麼人？
4. 壯丁中籤後能否按期服役與家計有什麼影響？

四、關於過去各項捐款者：

1. 曾捐出那幾種捐款？

2. 有無收條發給？

3. 捐款是否公平？

五、關於長期抗戰者：

1. 抗戰之意義。
2. 現階段抗戰之形勢。
3. 婦女與抗戰之關係。
4. 最後勝利之把握。

六、關於被訪問人本身者：

1. 你一天之中負擔那些工作？



2. 你願意加入婦女訓練班受訓嗎？
3. 訓練與你有什麼好處，你知道嗎？
4. 不能參加受訓的原因何在？
5. 你對婦女訓練班之想像如何？

二十七年五月念一日擬訂

(六) 小學教職員談話參攷資料

一、關於學校教育者：

子、實施戰時教育：

1. 調整學校機構——分校務，民訓兩部。
2. 變更教學時間——盡量縮小原來課程，參加社會活。
3. 變更課程時間——刪改各科教材，補充戰時讀物。
4. 選擇教材標準——以提高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增強抗戰情緒為原則。
5. 佈置國防環境——以自製為原則。
6. 演習抗戰話劇——于週會時舉行。
7. 舉行各種練習——防空防毒救護等。



五、兒童問題：

1. 集訓訓練：

A. 利用集會暨早晚會及公訓時間；

B. 加學實施童軍訓練及管理；

2. 個別訓練——于言行中隨時隨地加以指導及改進。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組織兒童歌詠隊——以在學兒童為出發點，聯合附近兒童組成之。

2. 組織宣傳隊——作口頭宣傳及書寫牆壁標語等。

3. 編寫壁報——以每三天一次為原則。

4. 舉行時事談話會——盡量召集附近民衆參加，每月至少舉行二次。

5. 舉行民族英雄故事座談會——應盡量設法使民衆參加。

6. 舉行歡送出征壯丁——以每一聯保所在地各小學為出發點，發動該聯保保甲長及保民共同舉行之。

三、關於教師進修者：

1. 書本知識之進修——組織讀書研究會。

2. 實際問題之研究——組織戰時教育參觀團。



浙江省江山縣戰時政治工作隊各種談話資料

一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144B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華書局影印

定 价

105

